

LANGUAGE SCHOOL
LONDON

書 叢 俗 通

要 史 學 會 社

著 鉞 家 易

社 學 共

1 9 2 2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卷頭言

▲爲什麼要做社會學史？

▲爲什麼要做社會學史要？



自從柏拉圖的古代起，直到孔德以前，其間關於社會的研究，早已略具規模；不過他們所研究的，只是關於社會萬事萬物的特殊的部分，換句話說，就是社會諸科學的研究，不是社會學的研究。到孔德的時候，才生出社會學的名稱。算到現在，不過八十年；他在科學的年齡中，還算是一位翩翩美少年呢！但是他的年紀雖小，發達極速；雖說發達極速，又因爲他的年紀很小的關係，還未能涉及全體的問題，還有未開的領域。而各家對於社會學的體系，意見也不盡同：一來呢，因爲他們各異其立腳點；二來呢，即使立腳點相同，而所取的方向，更不一致。所以偶然讀了幾部社會學的書，東說東的，西說西的，弄得讀者莫知所主，當然不能摸得社會學大體的傾向，和他的

社會學史要 卷頭言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中心問題。因此，一方面，必通覽古來研究社會的大勢，熟悉社會學成立的機運；他方面，必瞭然現代研究社會學的派別，及趨勢。所以社會學的歷史的必要，是刻不容緩之舉了！

雖然，做一部好好的社會學的歷史，是何等重大！何等難事！即在歐美各國，也極少的；不僅極少，簡直可以說，社會學的諸科學的歷史，或許有幾部，至於社會學的歷史，則吾未之前聞。縱有之，不是部分的記述，就是入主出奴。要樸實的說起來，非做一本完完全全的社會學史，一不足以補部分的記述之不足，二不足以醫入主出奴的弊病。可是這個責任，極重且難！淺學如我，何敢擔此巨荷；然而又感於現狀的必要，而對於正在中國萌芽的社會學，尤其覺得社會學史不可少，尤其覺得社會學史要更不可少；爲什麼呢？（一）敘述社會學的研究與太勢，容易與初學者以明瞭的概念；（二）提前說明社會學的派別與趨勢，可以引起研究者的興味與發明；（三）將來

或者有人將社會學的簡單史料，放大，擴充，做一部很好的，狠完全的社會學史。編者因有這些理由，與希望，雖然自慚淺學，却敢毅然起來編這本書。如羨讀者不棄，賜以教訓，或更有一部完美的社會學史出現，我情願將這本小冊子，收藏起來，讓人專美。可是那本書——我理想中的社會學史一日不出，我敢自認我這本書，多少有存在的價值！或者還得垂讀者的“Blent-eyes”呢！

一九二〇·十二·廿二日

編者識

於北京，面城，宗帽
二條，三號，極樂園，

第四章	文藝復興與社會學的研究.....	一三
第三篇	近世社會學的研究.....	一六
第一章	緒論.....	一六
第二章	格魯迪斯.....	一七
第三章	盧梭.....	一八
第四章	法理學的研究.....	二〇
第五章	社會主義的思潮.....	二一
第一節	歐文.....	二三
第二節	聖西門.....	二四
第六章	馬克思.....	二六
第七章	經濟學的研究.....	二八
第八章	綜論.....	二九

孔德以後的社會學	三二一
第四篇 社會學的成立	三三一
第一章 社會學成立的機運	三三一
第二章 孔德的實證哲學	三八
第五篇 社會學的派別	四七
第一章 緒論	四七
第二章 生物學派	四九
第三章 心理學派	五三
第四章 人類學派	六二
第五章 統計學派	六三
第六章 歷史學派	六五
第七章 國家學派及經濟學派	六七

第八章 收結	六八
第六篇 社會學的研究	七〇
第一章 緒論	七〇
第二章 生物學的研究	七二
第三章 心理學的研究	八五
第一節 社會根本現象的研究	八五
第二節 社會意識的研究	九八
第四章 統計學的研究	一〇七
第七篇 社會學發達的現勢一斑	一一一
第一章 概觀	一一一
第二章 研究的方法	一一五
第三章 各國研究社會學的現狀	一一九

社會學史要

序論

「一部社會學史爲什麼單以孔德做中心呢？」

我以孔德做本書的中心，有兩大理由：

一因爲有劃分年代上的便利。凡敘述眼前一個現象的變遷的，就是歷史。例如一疋布，前天從布舖裏買來，昨天交與裁縫，今天就做成衣服穿在身上；敘述從前天到今天在那疋布上所起的變遷的，這就是那疋布的歷史；又如敘述一個人從小孩子直到老死的期間所起的變遷，這就是那個人的歷史；由此可見歷史的重大要素，只是時間上的關係。打一個譬喻，歷史就好像壁上掛的月份牌。社會學史既是歷史的一種，既是敘述關於社會的知識的變遷，當然脫不掉時間上的關係——年代上的關係。但社會學的

成立，至今還不滿百年，即是他在歷史上的學齡，比較幼稚；在社會學未完全成立以前，關於社會學的研究，都不過是片面的，附屬的，抽象的，無系統的；直到孔德，社會學才完全成立為一個科學，才由片面的變為全體的，由附屬的變為主要的，由抽象的變為具體的，由無系統的變為有系統的；總說一句：社會學在孔德以前，是萌芽的時代；在孔德以後，是發達的時代。孔德確是社會學史的中心！捉住中心問題，再來敘述社會學的大勢，就容易極了。所以本書對於孔德以前，依思想史之時代的區別，從古代，中世，及近世的哲學的思想，與社會的科學之發達中，看看社會學的研究，有怎樣的變遷？是怎樣的發達？對於孔德以後，追進一層，攷察社會學成立的機運，孔德與社會學的關係；又關於以後發生的社會學的中心問題，敘述各派的主要學說；並略述現在研究社會學的趨勢。所以在劃分年代上，自然以孔德為中心的便利得多！

二因爲有敘述派別上的便利。社會學史是社會學全部的歷史，不是社會學一部的歷史；更詳細說：不是專記敘社會學上的某派學說，只是全體記述社會學上的各派學說。看清這一點，然後編社會學史，才有價值！不過社會學上的各派，極爲複雜錯亂；因爲他成立較晚，與各科學都有密切的關係；從來討論這種關係的，約有三個學說：

第一說，以爲社會學是各科學的總合名稱；

第二說，以爲社會學是包含各科學的學問；

第三說，以爲社會學是獨立的科學，其他各科學都是他的隸屬；

以上三個學說的批評，現在暫不論及，總而言之，他與各科學有密切的關係，誰也不能否認。但在孔德以前，社會學與各科學的關係，還不見十分密切；因爲那時社會學還未成立，社會學的研究，不過在當時哲學的思想裏和社會的科學的思想裏，露出點萌芽，所以我說他是社會學的萌芽時代，還沒有

到成立時代，何況講到發達時代呢？自從孔德以後，社會學才漸次發達，各派的意見，也極不一致；然而我們可以總評一句，他們的研究，只是佔在部分的立腳點上來考察各種社會現象，不配稱做社會學史的研究。因為他們研究的，只是關於社會的科學的歷史，如國家學史，經濟學史等，還說不上研究社會學的歷史。那嗎，如果我們現在老老實實的敘述各派的意見，及其變遷，實在是一件極重要的事業；並且因此可見社會學史的價值！所以在敘述派別上，也應以孔德為中心，因為他是各派的承上接下者。

我們承認馬克思是近代社會主義的鼻祖，承認巴枯寧是近代無政府主義的鼻祖，一樣的承認孔德是近代社會學的鼻祖。所以本書關於孔德的學說，敘述特詳。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不過是社會學萌芽的時代，故從簡略；孔德以後的

社會學，已轉到社會學發達的時代，故比較的詳細。

* * * * *

社會學史何等重要！何等難編！以我這樣淺學的人，編著這樣重大的史籍，一定沒有多大的好處；不過也有兩件事可以自僞的：

一 史筆必平行 以孔德做本書的中心，不用說是尊重孔德；但關於他人批評孔德的壞處，與好處一樣看待，概不與以抹殺，此其一；各人的意見，各派的主張，只是老老實實的記述一番，毫不加以個人的批評，和軒輊，偏黨，種種歷史家的毛病，此其二；

二 敘述必扼要 本書既名「社會學史要」，自應在「要」這一字上注意，凡不必要的，空泛的史料，概不列入。故從第一篇至第三篇，敘述比較的簡單；從第四篇至第七篇，則比較的詳細；以示輕重，此其一；又關於某人或某派的學說，只採取其中與社會學的研究有切近關係的，方才記述，以免空泛；

* * * * *

社會學史要序論

此其二。

大

一九二〇・十二・十九日

社會學史要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

第一篇 古代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柏拉圖

考察社會學發達的源流，大概都以柏拉圖做起點。柏拉圖以前的社會學的研究，不過是從自然哲學中論及的人生觀的斷片，或是在發現於詩歌上的民族思想，政治的籌畫，以及史學的記述中間，有一點關於社會學的性质質的。所以不能說他是社會學的起點。即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B. C. 470—399) 的人生哲學，雖是研究社會上一般的現象，但關於社會現象的具體的學理，實在沒有發揮出來。所以我們只能以柏拉圖做起點。

柏拉圖 (Platon B. C. 427—347) 的哲學思想中關於社會的研究，我們可以



C91-09
4

舉出他的名著共和國 (Republic) 及法律論 (Gesetze) 等書。據柏拉圖的學說：國家的目的是道德的；就是說，組織國家的分子，必須遂行一種道德的生活，這就是他們的職務。國家獎勵神學、文學、及體力，使各人涵養智、勇、節制、及正義諸德。智是理性，勇是氣力，在物欲上必須節制。理性、氣力、及物欲，是人類靈魂的三部分。這三種德，一一相合靈魂的三部。靈魂的各部從理性指示的命令，在保全圓滿的秩序，不可不有正義的德。

柏拉圖以智、勇、節制、正義，名爲四大德。所謂四大德，必在國家的生活中，才能實現。國家就是大規模的人類。國家的國民，依人類靈魂的三部分，分爲三階級：治者是理性，文武官是氣力，農工商等人民相當物欲。智、勇、節制，三者，各爲此等三階級的德。至於國家全體的德，就是正義。所以國家的治者，必須是智者；換句話說，哲學者才得爲國家的中樞。國家好像一大共同家族，他的生活是協同的生活，共產的生活，這就是柏拉圖的理想。

國家！他又主張妻及財產的公有，兒童不由父母保育，由國家施以平等的教育，他賤視勞動，以爲這完全是外國人及奴隸的事。關於經濟上的事業，他主張一切由國家經營。柏拉圖的社會觀，以爲國家的主腦，是治者的哲學者；其他人民，必須治者的指導，毫無個人存在的價值。所以他理想的國家，是一個貴族的國家。但從他反對私有財產，主張一切財產歸國家公有，國民公有，一點看來，他又足共產主義者。關於國民的教育，他又足國家主義者。又從國家是大規模的人類看來，他又足社會有機體的觀念的翹楚。柏拉圖曾在意大利的一地方，想建設他的理想的國家，終歸失敗。於是他覺得他的理性統治國，非借異常的哲人之手，到底不能實現；所以在法律論上，論達到理想國的準備，承認有第二級的國家——法治的國家之必要。這種國家，是達到第一級的國家——他的理想國的惟一大道。

第二章 亞里士多德

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B. C. 385—322) 與柏拉圖的理想超絕的國家論不同。他唱導一種現世的國家論。亞里士多德的社會觀，在他的倫理學說，及大著政治學 (Politics) 中，可以發現。據他的學說，人類元來是社會的動物，政治的動物。社會最初的形式，是一種血族結合體。其最高的形式，就是國家。人類要在國家的生活中，才能開始完全的活動。所以國家是最高善的。實現國家的生活，是以人性的圓滿的發達為最終的目的。但是發達的要諦，在德的修養；而德的要諦，在得中庸。個人與國家的關係，個人只是國家的附屬物，只是發達國家的工具。為達到圓滿的發達的目的起見，個人不可不從服國家的權力。依種種不同的國勢，國家或強制個人，或與個人共治，於是國體生出三種的區別：就是君主國，貴族國，及民主國。這三種國家，是國家的正體。正體以外，還有變體的國家，也有三種：就是寡君國，寡人國，及暴民國。他這種國體三分說，是依國的統治者，即有主權的

人數而分類的。主權落在一人之手的國體，叫做君主國；落在國民中少數者的貴族之手的，叫做貴族國；反之，主權落在一般人民之手的時候，就叫做民主國。自亞里士多德唱這種學說後，後世學者多有繼承他的學說，然在實際上關於有主權的人數一點，貴族國與民主國，真難區別。不過亞里士多德的學說，是照着當時希臘諸國的狀態，所謂對症下藥。所以使我們不得不佩服他的適切。在君主國，君主的專制到了極端，不惜蹂躪國民，逞其暴力的，就是暴君國。富豪爲他們自己的利益，濫用國權的時候，就是寡人國。下級貧民仗有多數人，把持國政的時候，就叫做暴民國。這就是所謂國家的三變體。亞里士多德說：一種國體，是依時，依地，依人，而各不同，好像四季不能常穿着一件衣。

亞里士多德又從他的徹底的世界觀，說明社會的進化，及自然界的進化。據他的學說，『運動』這個原理，通行於一切萬物，使萬物從不完全移

到完全；並且萬物都有能完全的內部之力，就是萬物都有內在力。亞里士多德所用運動這個字，有極廣的意味：即所謂運動，分三種類：(一)物體的位置變動；(二)物體的性質變化；(三)物體的分量增減。『自然』從不完全向完全而變化，而運動，而為不絕的進步。最下的狀態，是無機物，其後變化進步為有機物，換句話說：就是從物質進到生命。即在生物中，植物比動物的生命又低，為什麼呢？因為植物沒有感覺和情緒。在動植物的中間，又有植物的動物，如海綿。次則有有感覺的動物。感覺既生，食欲及其他生活欲，也漸次增進。如是體的組織，也漸次複雜。人類就是這種進步的頂點。人有考慮，在他生物上不能見的無形的力，是即有抽象的思索力。無論在體格，在頭腦，在高尚的情緒，都比其他一切生物為優。人類在社會的生活，從『家族的』起，進到『國家的』。國家就是最高善的實現。

亞里士多德的社會觀，在他的國家論，與進化的思想，及在人類的社會

的性質中，去尋道德的根源。這些在後來研究社會學上，都有最大的貢獻。

第三章 斯托耶派

在希臘哲學中，首先為社會學的研究的，第一使我們不得不推柏拉圖。其次要推亞里士多德。再次要算是斯托耶派 (Stoic) 及耶比克羅斯派的哲學了。

斯托耶派的學說，大意謂在宇宙中，有支配宇宙的規律，叫做「自然律」(Natural law) 其現於人性的，就是理性。凡賢者即有德者，皆從自然以生活。這就是道之所在。使意志一致於一般之自然律的，就叫做德。這派恰與中國的儒教相合。中庸上說的：「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這不是一個極淺明的註腳嗎？斯托耶派又主張人類的義務，與道德律的存在，更合於中庸上一個「誠」字。什麼是誠？中庸上說得好：「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一個

「誠」字，包含人類相互間的義務關係，包含人類與自然天相互間的義務關係。所以說：「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斯托耶派也是這樣：一方面，暗示支配人類界即社會的法則，與支配自然的大法是一致的；他方面，又承認在社會現象上有貫通的一定的理法。這就是他們的宇宙觀，和人生觀。斯托耶派又主張人類的權利，應該一律平等；因爲人類都有一樣的理性，所以應該有平等的權利。一點，直影響到後來的人權宣言，與世界主義的發達。其功真不可利。這磨滅！

第四章 耶比克羅斯派

耶比克羅斯 (Epikuros, B. C. 341—270) 在他的倫理上的社會觀，是快樂主義。我們如果演繹這種根本的思想，那麼他所說的社會的目的，在求人

民的快樂，即幸福。那比克羅斯又主張功利主義。唱民約論。他在此點，確是後來民約論學者霍布士（Hobbes）、盧梭（Rousseau）之先驅；同時又成了穆勒（Mill）、邊沁（Bentham）等功利說的淵源。

第二篇 中世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歐洲的中世，完全受了宗教的支配，我們試將中世分爲上半期從紀元五〇〇年到紀元一〇〇〇年，與下半期從紀元一〇〇〇年到一五〇〇年，可以看出中世全體的特質。在上半期最顯著的，就是基督教的盛行，與羅馬法王的權勢；在下半期最顯著的，就是羅馬法王與神聖羅馬皇帝（即德意志皇帝）的爭端，宗教的勢力與十字軍。直到文藝復興，變動當時的社會狀態，才接着近代史的第一頁。中世既以宗教相終始，那麼，中世的哲學，亦以宗教哲學相終始，本不足怪。稍微帶着他種色彩的，如所謂訓詁哲學，即斯

哥納哲學(Scholastische Schulle)的研究，以亞里士多德的哲學爲本，追究在基督教的根本教義，來供給哲學的理論，可見他的宗旨，仍然在宗教，終久脫不去宗教哲學的範圍。但是除了這種宗教哲學，簡直使我們不能再找出當時關於社會學的研究。沒有法子，只可從這裏面去尋比較差強我們的意思的，要算是基督教的神國論吧！

第二章 克羅傑士

克羅傑士(Gnostik)派的特色，在從宗教的立腳點，觀察歷史和宇宙。以爲基督教所以征服其他宗教，乃因宇宙的歷史的過程，實現在人類的歷史上。什麼是宇宙的過程？就是善惡的爭鬪。這種爭鬪，只能由基督去救濟；救濟的結果，以善爲最後的勝利。這是此派的學說。他們以爲這種宇宙的理法，同時也可以支配人類，好像斯托耶學派的倫理說，以理性看做自然律的現實。他們承認支配自然界的理法，同時就是支配人類，即社會

的理法。這種學說，一方爲歷史哲學的淵源，他方與斯托耶派共同暗示支配社會現象有一定理法的存在。對於社會學的建設，雖說間接，也有不小的貢獻。

第三章 阿哥士梯紐斯及其他

阿哥士梯紐斯(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的宗教哲學，在中世要算是鼎鼎大名的了。他以爲人類的罪惡，是基於他的自由意志。人類的祖先，由他的自由的意志，犯了罪惡，於是他的子孫自然也稟受這種傾向罪惡的性。所以人類自始至終，是罪惡的。只有神是慈悲，是正義。因爲神要救濟人類，不可不要求贖罪；替可憐的人贖罪的代表，就是基督。簡直說吧：當救濟之任的，只有基督。不經過基督，則無救濟之道。教會的目的，就在繼承基督的救濟事業，充基督的代表者。教會是地球上的神國。這個神國的主權者，就是法王。捨教會以外，卽無救濟之道。我們要知道：他這種

見解，暗地裏無異乎貶謫人類的國家的活生活，以爲國家是罪惡的結晶體，教會是神的光榮；所以救濟人類，只能依教會的力，不能藉國家的力。國家的生活，是一種罪惡的生活，反之，斯哥拉派的托馬士阿魁紐斯 (Thomas Aquinas, 1227—1274) 奉亞里士多德的學說，承認人類之社會的性情。以爲世界上的國家，是神所制定的，人類決不是犯罪與墮落的結果。國家的目的，在使人類有世間的道德的修養。不獨這樣，更進而有浴神之救濟的必要。充當救濟之任的，就是教會。所以教會是站在國家的上面，來監督國家，使國家得遂行他的目的。威廉阿康 (William Ockham) 又別立學說，以爲神權(法王權及僧侶權)與主權，顯有不同的地方。用法王及僧侶的權力來干涉世間的政權，狠不合道理。他又論國家的起源，說國家是個人爲相互的利益隨意結合的團體。這與耶比克羅斯一樣，同爲民約論的根本思想。總而言之：中世哲學，受了宗教的支配，因此哲學者的主張，雖有不同，然僭神

的觀念，如本章所舉諸人都是一樣。

第四章 文藝復興與社會學的研究

在中世哲學中去尋社會學的研究，可謂貧弱達到極點。因為除了在國家與教會的關係上，除了在法王權與帝王權的事實問題和議論上，除了在喚起後來研究國家學上這幾點，簡直與社會學沒有絲毫的關係。直到中世快完了，社會學的研究，才有一線的光明。又不獨社會學是這樣，凡中世思想界的黑暗，一掃而清，顯出一個近世文明的舞臺，這就是文藝復興的運動。

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的由來，我們可以歸結為三項：

(一) 研究古典的結果，十字軍的影響，不獨使商工業發達，並且引起一般人研究古學的趣味，與宗教哲學，成對峙的形勢。

(二) 東羅馬帝國的滅亡，君士坦丁堡的陷落，帝國遺民不甘站在土耳其

人的下風，多抱希臘羅馬的古書，古畫，走西歐，或別立學舍，或在王侯家教授子弟，使一般人更傾向學術方面。

(三)活板製紙的發明 發明活板，在文藝復興上，與以一大便利，同時又用樹皮、麻布等，發明製紙的方法。

所以這種運動，在人類歷史上，是可大筆特書的。況自此運動發生，社會學的研究，也漸開端緒。如前面說過的，托馬士及威廉阿康等主張王權從神權分離，及入復興期最初對於教權的反抗及恢復個人性的自由的絕叫，就是意大利的大詩人檀德 (Dante, Alighieri, 1265—1321) 的大著政府論 (De Monarchia) 及新生命論 (La Vita Nuova) 等。至十五世紀馬加越利 (Nicolas Machiavelli, 1469—1527) 著君主論 (Il Principe) 更進而論政治的理想，在國民的獨立及增進國民的勢力。據馬加利越的學說，國民的獨立，與其勢力的增進，一任於體力與智力超絕的人格指導下。民衆謹謹的順從他。所以大

立法家，可以自由的創造一切。人性本惡，只有大立法家所作善良的方法，可以使人爲善。他在此點，好像君主專制的擁護者；然從他承認這是國家的統一的手段看來，又實在是共和主義者。因爲他一方面說國民比君還貴，正像中國的孟子；孟子也說過，「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並且孟子所說的王者，就是馬加越利的大立法家。東西兩位學者，真有不謀而合的地方。馬加越利又以爲在與國民的一致協力併進的範圍，要使人民各自的自由增進，才算是最高的德。但妨害這種德的，就是教會。所以國家不可不和他奮鬪。這就是所謂馬加越利主義 (*Machiavellism*)，他這種學說，不用說是很貧弱的，但有一點，使我們要大注意的，就是在法王權與帝王權衝突的期間裏，算他是最初根本的研究國家學的人。促進近世社會學的開展，他與檳德，伯托拉加 (*Petrarca*)，波加秋 (*Boccaccio*) 在文藝復興運動上，真具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又十字軍的結果，小亞細亞一帶的風土人情，都能成遂一般人的研究。此外因蒙古人的侵入，輸入東洋的風俗與文化；又如阿非利加的通航，及亞美利加的發現，得介紹異人種及蠻族的社會狀態，同時促進人類的比較研究，如人類學，及人種學的發達，即其明證；並且作成喚起建設社會學的機運的原因。

第三篇 近世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緒論

入文藝復興期以後，社會學的研究，更加發達；開近世文明的新紀元。我們若尋他的發達經路，至少也可以列為四個進程：

第一個進程，由於國家學的研究；

第二個進程，由於法理學的研究；

第三個進程，由於社會主義的研究；

第四個進程，由於經濟學的研究。

分別說來，國家學研究國家統一的原理，法理學研究法的現象的起源的主觀要素，社會主義研究社會的分配，要怎樣才能公平，經濟學乃在欲望之社會的關係和人之社會的性質上，研究他的根本原理。總而言之：這些科學的發達，適足造成社會學成立的機關。（參看第四篇，第一章。）

第二章 格魯迪斯

近世社會學的研究，要算以國家論開始。換句話說即以研究國家學為社會學成立的第一個過程。其中尤可注意的，就是各家對於馬加越利主義有贊同的，更有反對的，如波丹（Jean Bodin, 1533—96）在所著 Six Livres De La Republique 中，反對馬加越利主義。主張君主政治。其後德意志的胡里柱利大王（Friedrich Der Grosse, 1620—88）也著書攻擊馬加越利。此外關於馬加越利的是非的議論，很多，不具說了。

研究國際法最初的一人，即格魯迪斯 (Hugo Grotius, 1583—1645)。他著了一部名著，叫做平和與戰爭的法律 (De Jure Belli et Pacis) 闡明自然的觀念，樹立國際法的基礎，得了國際法學之父的稱號。他以為自然法就是理想法，我們由理性得知的法律的原理，即存在於自然之中。這種觀念，從前在斯托耶派的學說上，也曾發現。又波丹也承認過的。不過到格魯迪斯才充分的闡明罷了。自此以後，主張這學說的狠多，最顯著的，如霍布士 (Thomas Hobbes, 1588—1679)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及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第三章 盧梭

近世國家學的研究，自波丹以後，更加發達。霍布士與洛克論國家的起原，由於人民的契約。又以此為本，推論及於法，及於國權論。雖極一時之盛，然因他們兩位所論，有時尚嫌偏狹。後來盧梭繼承這種思想，才使民

約論告了大成。我在前面說過，民約論的起原，乃在耶比克羅斯的學說，參看第一篇，第四章實現於威廉阿康等的宗教觀中（參看第二篇，第三章）即在近世阿魯基朽士（Johannes Althusius）格魯迪斯的國權論中，也常論到這種思想，不過至霍布士以下，才得闡明無遺憾，而集其大成的，就是盧梭。代表他的學說的，就是民約論（Le Contrat Social, 1762）。

民約論的論據，在人類的自然狀態。據民約論的學說，人類原來是利己的動物。各人急於滿足自己的欲望，無暇他顧，甚而至於排斥他人，更甚而至於犧牲他人，來滿足自己的欲望。簡直與禽獸沒有區別。用霍布士的話來說：萬人是對於萬人的仇敵。這個意思，就是說人類不受法律和道德拘束。自然狀態，是在戰鬪狀態。但是這種劇烈的生存競爭，人類到底不能堪惡，於是各人爲自己的生命財產的安全起見，互相契約，各人互制限其自由，以謀一般的幸福；依此契約，成立國家。各人以其天賦的權利，委於

國家。因此國家才有支配人民的權力。這就是民約論的根本思想。根據這種思想，說明人民的自由，主張民主政治，此所以盧梭在人類思想史上，占一個極重要的地位！

第四章 法理學的研究

與盧梭前後的，還有一位羅馬與亡論 (Consideration Sur Les Cause De La Grandeur Et Décadence Des Romains) 及法律精神論 (L'Esprit Des Loix) 的著者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又有一位人性進步史 (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的著者孔多塞 (Condorcet, 1743—1794) 這一類人相繼輩出，關於法及國家用心理的說明，於是自然法、社會契約、民主政治，及人民的自由等問題，一時成了學者爭論的焦點。國家學的研究，至此始到全盛時代。

隨着起的，又有法理學的研究。胚胎於霍布士洛克依格魯迪新等，而

研究自然法，到孟德斯鳩，法的研究，更進一步。當時所謂歷史派法學者，打開法理之科學的研究的新局面。從前的法理研究者，用獨斷的推理的方法，研究法的性質，歷史派法學者則不然：他們主張研究法理，必本歷史的事實，追求他的溯源，進而闡明他的性質。他們研究法理的方法，不外乎應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法，即實驗的，歸納的方法。所以和從前用獨斷的，推理的方法者，不同。此派首唱者，為沙衛里(Savigny, 1814—1875)，他和蒲大(Puchta, 1798—1846)等學者，主張國民的權利，確信(Volkrechtshilfzeugung)是法之主觀的基礎。英國的梅因(Henry Maine, 1822—1888)也有同樣的意見，有同樣的研究法。他以遵法的感情(Law-abiding Sentiment)做主觀的法的基礎。自此以後，法之科學的研究，日盛一日。

第五章 社會主義的思潮

羅素(Bertrand Russell)在他的名著自由之道(Roads to Freedom)中，對

頭就說，「人類至今日而鄙棄生來破壞的殘惡的渾泥狀態，夢想一層優美的人類社會之秩序，此決非近世之思想，蓋至少亦在柏拉圖之古昔，其著理想國示後繼哲學者以烏托邦之雛形。」可見社會主義的思潮，發達最早，社會主義的真髓，也不外夢想或創造一種比較優美的人類社會。不過由社會主義的進化上，可以分爲兩個階級：即第一是古代的空想的社會主義，如最古的柏拉圖，他所夢想的 Republic（參看第一章）到底一時不能實現。又如近古的托馬斯摩爾（Thomas More, 1480—1535）諷刺當時英國社會制度的弊病，著爲小說，謀建設一理想鄉，這就是他的大著烏托邦（Utopia）了。其次，孔泊勒拿（Thomas Campanella, 1568—1639）著太陽的都城（Civitas Solis, 1637）巴波夫（Baboeuf, 1764—1797）著平等社會（Société des Égaux）加白（Etienne Cabet, 1788—1856）著易家里旅行記（Voyage en Icarie）社會主義的思想，漸次發達。不過他們立論的根柢，本沒有什麼確乎不拔的學理的研究，

只因一時受了舊社會的反動，於是從他們腦中想出種種理想邦的雛形。他們以一切罪惡的起原，只在私有財產制度，與特權階級。非將這兩種障害物根絕，那嗎新社會永無實現的一日！在這一點，確是一切社會主義者一貫的精神。

關於社會的研究，爲空想的社會主義與實行的社會主義之橋梁的最顯著的人物，請以歐文和聖西門爲例。

第一節 歐文

歐文 (Robert Owen, 1771—1858) 是英國社會主義的鼻祖。他的共產的社會改良計畫，已由空想的，一步一步的進到實行的運動。歐文於一八〇〇年，組織一個工會，他在工會裏面的設施，有兩種特點：(一) 方面，注重道德的訓化；一方面，設法減少酒店，及其他類似的商店；(二) 極注意工人的竊盜，和不正当行爲的改悔。其後到一八一六年，對於一般幼年勞動者的悲慘的

境遇，提出幼年勞動者保護條例於議會，內容是：

- 一 每日勞動時間，應限定在十時以內；
- 二 十二歲以下的幼年勞動者，不得雇用；
- 三 服務於工場勞動之前，應使修畢國民教育；
- 四 工場內常保護清潔，應注意空氣的流通。

一八二四年，歐文到美國的印第安納州及易倫若爾州，購沃土三萬頃，獨投資本四萬磅，設模範的自治團體，想實行自己所懷的偉大抱負。雖因團員意見衝突，終歸失敗，但在社會主義的思想之實行上，歐文的功績，真是不淺了！

第二節 聖西門

聖西門 (Saint Simon 1760—1825) 是十九世紀初葉法國社會組織改造論者的先覺。是建設社會學的元勳孔德的老師。他比起歐文還要近於

空想的·燕格士 (Frederick Engels) 稱他和歐文 傅里葉 (François Fourier, 1772—1837) 是三大空想家。其實，除聖西門，其餘二人，決不能叫他們是純粹的空想家。歐文非純粹的空想家，已如第一節所述；傅里葉發明社會新的組織，以爲最良的方法，莫過於 Phalansteries 『同居共產舍』。一即區劃一國爲幾部分，依適宜的人口，作成許多團體，叫做 Phalanx 『共產團體』。一共產團體的住民，共居於一所巨大的屋內，這所屋子，就叫做 Phalanstery 『同居共產舍』。只有聖西門完全是一位空論社會主義者。他的學說，在主張打破現代的經濟組織，用集產的新社會來代替。即是對於土地資本的生產機關，都不承認有私人的所有權，一切要歸之國有。在這一點，實與後來的科學的實行的社會主義的鼻祖——馬克思，以莫大的教訓。

歐文，聖西門，傅里葉之外，還有路易布蘭 (Louis Blanc, 1813—1882) 蒲魯東 (Pierre Joseph Proudhon, 1809—1865) 等，都是介在空想的社會主義與實行的

社會主義之間。

第六章 馬克思

由空想的社會主義進到實行的社會主義，我們不得不以馬克思為首功。因為近世社會主義與古代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即在由孤獨的思想家之希望，而生出強力的政治運動。（The Powerful Political Movements to Grow out of the Hopes of Solitary Thinkers）所以馬克思總算是近代社會主義的鼻祖。

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的社會主義，重在於理想上加一番強有力的實行功夫。不獨他實行他的主義，依着馬克思學說為實地之政治運動的人，在德國從前有拉塞爾 (Ferdinand Lassalle, 1825—1864)，養成社會民主黨的大勢力。在俄國現在有列寧 (Lenine)，創造勞農政府的新基。前途如何，暫不必論。此處只簡單的抽述馬克思學說中的精髓。

馬克思學說的精髓，可歸納爲三：第一，所謂歷史之唯物論的解釋，(The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他相信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之主要的起源，都生於物質的條件。並且他以爲這些條件，是體現在經濟的諸制度。所以經濟狀態，是決定一切社會制度的條件。第二，即資本集中的法則；(The Law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Capital) 他以爲資本家的事業，將更有成爲大規模的傾向，這種傾向，不獨減少事業的數目，並且可以減少資本家的數目，而養成絕大的資本家，更刺激其反對的力量。第三，即有名的階級戰爭 (The Class War) 的學說；他以爲勞動者與資本家爲極端的相抗者 (A Sharp Antithesis)。無論何人，不全屬於資本家方面，即全屬於勞動者方面。兩階級間既有不相容的利害，故於資本家支配中所生內部的破裂力之處，即不得不有階級戰爭。有名的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 即足代表這種思想。共產黨宣言，中國坊間，有譯本，可參考。

第七章 經濟學的研究

與社會主義有密切關係的，就是經濟學的研究。不舉他例，即如剛才說過的馬克思的第一個學說，不是極明確的證據嗎？元來經濟學的起原，要算是在法國的重農學派，或是亞丹斯密士 (Adam Smith, 1723—1790) 的名著富國論 (Wealth of Nations) 經濟學不過廣義的國家學的一部分。直到十八世紀才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後來經濟學及租稅的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的著者李嘉德 (Ricardo, 1772—1823) 人口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的著者馬爾薩士 (Malthus, 1766—1834) 及有名的經濟學者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等出世，自成正統派，或曼抽斯達派，他們的經濟學說，完全築在自由放任主義的基礎上。經濟現象本爲社會現象中最重要的部分，所以經濟學的研究，直接有貢獻於社會學。其後又有歷史派的經濟學，社會學派的經濟學。各國學者輩出，真極

千古的盛事。其中可特筆的，如斯密士不僅研究經濟現象，並且研究其他社會現象。你看他的大著道德的感情論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 中，以同情爲社會結合的基礎，其與後來的社會學，尤以對於社會之心理的基礎的問題，與以不少的暗示。又如馬爾薩士的人口論，重歷史派的經濟現象的研究法，及社會經濟學派之社會的本能等項，在社會學上，也有最重大的意義。

第八章 餘論

除了以上四個進程——國家學，法理學，社會主義，及經濟學——爲發達社會的研究外，其餘還有不可不補述的，就是歷史學，與人類學的發達。歷史學是記述各個社會的事件，人類學是記述自然的存在之一的人類。及到這兩種科學發達後，於是歷史學生出文明史，及歷史哲學；人類學也從他的立脚地，來研究人類社會。

史學到近世，非常進步。有名的文明史 (*Histoire De La Civilization*) 之著者維梭 (Guibot, 1787—1874) 與英國文明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的著者巴克爾 (Buckle, 1821—1862) 等出世，說明人文在歷史上的發展。並在歷史的事實間，找出因果的脈絡，所謂文明史一派的學者。他方面，又生出與此相類的他一學科，即到悠列格兒 (Schlegel, 1767—1845) 提倡歷史哲學，於是歷史學生出二分科。一是文明史派，已如上述，一是歷史哲學派，即專門在歷史的事實間，找出一貫的因果關係。這兩種歷史學，與社會學極相近。往往二者混為一談。至於人類學，其源流發於黑羅榮托士 (Herodotos B.C. 500—424) 亞里士多德 及 喜波克拉梯 (Hippokrates B.C. 460—377) 等希臘學者，又依亞歷山大里 (Alexandria) 諸學者的研究漸次發展。但到中世因為基督教的創世記的人類起原說，與人類學的研究之衝突，宗教家的無理的壓迫，才陷於一時中絕的狀態。然至近世，學術自由研究的氣運復興，加以

發見新大陸，週航世界，及各國的殖民政策等的結果，關於人類的知識，更加增進。人種的研究，野蠻民族社會的研究，以及古代社會的研究，一時盛行。又從人類學與他種科學的比較研究，得了許多關於社會學的資料。直到後來人類學的社會學，與普通所謂社會學，差不多沒有多大的分別。

由以上種種原因，於是釀成社會學成立的機運。

孔德以後的社會學

第四篇 社會學的成立

第一章 社會學成立的機運

以上敘述的三篇，從古代起，經過中世，直到近世學術的勃興，社會學在他的質與量上，大加發達。所謂社會的科學，或關於社會的理論，漸底大成。不過在孔德以前的社會學研究，充分的發達，只是在社會學部分的知識上；至於社會到底是一個什麼東西？直別近世社會的科學的進步後，才有許多學者從各方面用心研究：如國家學，探求國家統一的原理；法理學，以爲法的現象之起原，在確信權利的一種主觀的要素；經濟學，在欲望之社會的關係，與人類之社會的性質上，尋出根本原理；歷史哲學，在人類之歷史的事實上，發見因果的關係；人類學，由社會的比較研究，構成概括的理論。不止這

些科學，卽如社會主義，也是從產業的經濟的方面，要求社會組織的改造；他的理論，是從社會生活的本義中，演繹出來的。總而言之，這些要求的歸着點，重在闡明社會的本質，及發見支配社會的理法。到這時候，社會學成立的機運雖起，但因這類社會的科學，各異其研究方面，各異其立腳點，雖同爲探求社會的本質，然觀察既不相同，則結論自難統一；於是什麼是支配社會的唯一理法，還是不能發現。

到了這些社會的科學要求哲學的基礎，卽統一的原理時，到了人類學及史學的研究供給各種社會的現象之豐富的材料，促進比較研究及歷史的研究之氣運時，社會學才漸次達到統一的研究之境遇。這也是形成社會學的內因。但是要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的根本性質，自非先有一種支配社會現象的一定之理法不可。好了！近世學術勃興的結果，對於這個問題，與以三個有價值的答案，這些答案，都是形成社會學的近因；換句

話說，就是社會學成立的機運。三個答案是：

(一) 自然科學之進步所與的暗示。

(二) 進化論的研究。

(三) 社會主義的運動。

現在簡單的分述於次：

近世自然科學的非常進步，現在用不着我們再來大鼓大吹。我們都知道自然科學的大功勞，乃在對於一切的知識，與以種種的影響。其中關於形成社會學之點，即在支配自然界的法則，同時至少也可以支配生物的存在之人的現象，這總算是研究生物學而來的結果。又先使從來的內省哲學成爲實驗的樹立研究精神物理學及實驗心理學的基礎，從根本上改革一切精神科學；又以物的理法來支配心的現象；其次以同一精神喚起社會現象之統計的研究，因而發見在社會現象中有一定規律的存在。及到

社會的諸科學以主觀的說明，探求心理的現象時於是一般人才想到支配社會現象的理法，和支配物的現象的理法，是一貫的。這確是自然科學在建設社會學的機運上所與的一個最有力的暗示。所以我們可以說：社會學開初從社會之生物的考察，其次及於心理的考察，到最近才進於綜合的考察。這樣變化而來的最初的內部理由，實在是潛伏在自然科學的暗示裏面。

生物進化及社會進化的思想，老早存於亞里士多德的深遠的思想中。我們已經指出。（參看第一篇，第二章）據里格爾（Haeckel）等的研究，這種進化的觀念，還可以上溯於伊阿里亞學派的亞歷曼德羅斯以下的自然哲學者，及黑拉克拿托斯等。但這種推論，純粹從哲學的見地演繹而成的，所以缺乏科學的確實，不免有點獨斷的臭味。比較的好，還是將事實的基礎，放在亞里士多德上面，其中世於阿克斯基紐斯的學說中，雖能多少發見進

化論的思想，但到底不能充分。直至十世紀，自然科學的進步，進化論才在確實的科學基礎上，長足進步。近世的進化論，存在培根（Bacon）德加爾特（Descartes）李布恰基（Glinitz）蕭謀（Hume）羞林（Schelling）等大哲學家及里德（Herder）列新（Lessing）等的思想中。科學的唱導的當以康德拉蒲拿斯的星雲假定說（Kant Laplace's Nebula-Hypothesis）為始。從此以後，關於天體、地質、及物質等的進化學說，相繼而出，更進而成了生物進化論。

生物進化論，始於法人巴芬（Buffon）說種的變化，為基於外圍的事情。

經過格德（Goethe）的植物變體論，拉馬克（Lamarck）的進化說等，直到達爾文（Darwin）及霍列斯（Wallace）的研究，然後生物進化論，才被承認為不可動搖的真理了！

物質進化論及生物進化論，既被承認，那嗎，更進而以此宇宙進化的理法，適用於社會上。不用說也是自然的趨勢。社會進化論，雖存在亞里士

多德的思想中，然康德又以物理法則上的反撥力，與吸引力，適用到社會進化之心理的說明。海格爾 (Hegel) 在他的歷史哲學，也承認社會的進化，並且把這個歸到發現其哲學原理的理性之過程上。

進化論的研究，一方面又暗示支配社會的理法，和宇宙的理法相一致。在形成社會學上，實有偉大的效果。其後社會進化論經過孔德，到斯賓塞，才告大成。

最後在法國大革命前後，社會主義的社會改造運動，更加猛烈。為解決這個問題，更有從根本上研究社會本質的必要。據孔德生年——一七九八年約二十年前，美國於一八七六年宣言獨立；無政府主義的首唱者巴枯寧 (Bakunin) 死；一七七七八年自由民權的宣傳者盧梭 死；法國大革命漸次告終；拿破侖 一世雖登帝位，然當時社會改造的呼聲，一天高一天。孔德發表他的大著實證哲學體系的時候，正當巴黎起第二次革命。魯巴特 歐文，

路易布南，蒲魯東，馬克思，及拉塞爾等，運動最盛之時，從這種運動看來，可見各國社會改造的氣運，何等重大！並且可以想見社會之根本的研究，是何等迫要！

生米煮成熟飯，不能不歸於巧婦炊爨之功；這位巧婦，比方說，就是熱烈的宗教家社會主義者，聖西門的弟子，實證哲學的首唱者阿鳩斯特孔德。社會學的建设，不能不歸功於這位孔夫子（不是孔丘）了。

第二章 孔德

孔德 (Auguste Comte) 生於一七九八年正月十九日，死於一八五七年九月五日，享年五十九歲，(“sociologie”) (社會學) 一字，是他在一八三九年獨創出來的。他的哲學，就是實證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 述此種學說的有實證哲學體系 (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1842) 合其他的各種著作，遺稿，有十餘種其最重要的有，

實證的精神論 (Discours sur l'esprit positif, 1844)

實證主義總論 (Discours Sur l'ensemble du positivisme, 1848)

實證政治學體系 (Système de Politique positive, 1851—54)

據孔德的學說，以為要了解實證哲學的眞價與性質，不可不將人類的知識，視爲一體，而考察其發達與進步。至於研究人智的發達與進步，我們由此即可發見根本的理法之存在。這種根本的理法，實本於我們之歷史的經驗，有牢不可拔的基礎。什麼理法呢？就是人類的一切知識，係經過三個不同的理論的階段：

一 神學的階段 (Theological Stage)

二 形而上學的階段 (Metaphysical Stage)

三 實證的階段 (Positive Stage)

神學的階級，又名假想的階段；形而上學的階段，又名抽象的階段；實證

的階段，又名科學的階段。換句話說：因為要在人類的本性上，使人類的心意爲哲學化，所以用這三種方法——神學的，形而上學的，及實證的方法。

第一段，是人智發展的開端；(The first is the necessary starting-point of human intelligence) 第三段，是代表人智發展的歸着點；(The third represents its fixed and definitive state) 至於第二段，不過是一個過渡的方法。(The second is only defined to serve as a transitional method) 神學的階段，在探求事物的本體，即其起原，同時我們也探求其目的的原因，以爲一切現象是生於超自然的直接動作。形而上學的階段，則不以超自然的爲然，以爲潛伏事物的根底，還有一種抽象的勢力，概念即以這個爲生現象的實在。以上兩階段，在世界之絕對的說明一點，完全一樣，並且都是想徹底的解決一切事物的起原，終局，過程，和目的。直到第三階段，即實證的階段，那嗎，對於宇宙的起原，及運命，或現象的原因，決不爲無益的探求；所探求的，只是現象的理法。換句話說，只在探

求繼起和異同的關係。他所用的手段，就是推理與觀察。所以他的說明，也不過在闡明特殊的現象，與一般的現象間之關係。這種關係，隨着學問的進步，漸次歸於統一。

實證哲學的性質，懂得上述的三大階段後，自然可以明瞭。即實證哲學是基於實證的認識，卽事實，探求他的理法，而以此種實證的知識，組成一個系統。我們所想認識的，不是現象的本體，只是現象的理法，只是事實之常住的關係。人類的知識，畢竟不過是關係的知識，是相對的。那絕對的知識，到底爲不可能。我們只以現象的繼起及俱在與類似及相異的知識爲滿足，像這種確實的知識，才真有用。因爲知識的價值，在對人生爲有用的一點上，認識理法，使我們豫知現象之將來的發展，使我們因此知道處置這個的方法。『知是爲豫見的』(Savoir pour prévoir)這是孔德常用的標語。

一切人類的知識，經此三階段而發展，無論什麼科學，遲早是要經過這

三階段的。至於遲早，是以現象的普通性、單純性及其他與此有關係的知識之獨立為比例。所以各科學達到實證的時代，也有早的，也有遲的。例如最普通最簡單與他科學沒有什麼關係的天文學，最初為實證的科學。其次以物理學，其次以化學，其次以生物學的順序，達到這最後的一階段——實證的階段。原來自然科學有二類：一是支配現象之理法的學問，叫做抽象的科學，一是以此理法適用於現存事物之歷史的學問，叫做具體的科學，或叫做記述的科學，狹義的自然科學，就是這類。實證哲學，只是抽象的科學，因為他的目的，只在研究理法。

從此見地，孔德作出了有名的學術系統(Hierarchie)(另附詳表)依以上的標準，將屬於實證哲學之抽象的科學，為系統的彙集，這就是他的學術系統。他將自然的現象，先分為二：即無機體與有機體。關於無機體的科學，為無機物理(Physique inorganique)更分為二：為天體物理(Physique céleste)。

與地上物理·(Physique *terrestre*) 天體物理，即天文學·(Astronomie) 地上物理更別爲二；即研究地上機械的關係之狹義的物理學，與研究其實質的關係之化學·關於有機體的有機物理·(Physique *organique*) 也分爲二：關於個體的，就是生物學；關於「羣」之種的，就是社會物理·(Physique *Sociale*) 社會物理學，就是社會學·自有實證哲學，才完成社會學成立的任務·如是我们有五個科學，即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及社會物理學了·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科學，就是數學·數學是一切科學的基礎，同時又是他們的要素和手段·所以在自然哲學的根證上，位於實證哲學體系的第一位·此六個科學，始於數學，終於社會物理學·社會物理學，是實的哲學的終極；據孔德所言，他是最高的科學·六科學中發達較先的，順序做發達較後的科學的基礎，即數學爲其他一切科學的基礎，社會學是以生物學以下五個科學做基礎·

到孔德才對於社會學，用社會物理的名字。一八三九年實證哲學體系的第四卷中才創作「社會學」(Sociologie)這個學名。Sociologie 這個字，是由拉丁語「親友」的意味的 socius 和希臘語「知識」又「學」的意味的 logos 二語而成的。當時反對孔德及他的新學說的人，多說這個名詞，不正。有的說，不如改爲 Comologia 爲妥！自從斯賓塞爾繼承這個字後，於是社會學才爲世界所公認，社會學一字，也被各國採用了。

講到孔德的學術系統，有許多可注意的地方：第一，就是他的用語：孔德的用語，不一定和現在科學上的術語相合，比如現在社會學這字的意義，決不是孔德所謂社會物理的簡單了。又如孔德所謂生物學，以今日科學上的用例說來，實包含生理學與心理學的一部，極廣義的，而心理學的他一部分，又包在孔德的社會學中。又如孔德以天文以上的五科學稱爲自然科學，此處所謂自然，並不是對着精神科學，是對於神學及形而上學的現象的

孔德實證哲學的全體系統 (漢美書照)

一般的考察

此種系統的目的之說明或對於實證哲學的性質與重要之一般的考察
此種系統的計畫之說明或對於實證科學的學術系統之一般的考察

數學之全體的哲學的考察

數學

一般考察之於

幾何學……

合理的機械學

不合理的機械學

幾何學上的現象

機械學上的現象

天文學之全體的哲學的考察

一般考察之於

力學

熱學

音學

光學

電學

物理學之全體的哲學的考察

實證的開天闢地論之考察

物理學之全體的哲學的考察

化學之全體的哲學的考察

一般考察之於

無機化學……

有機化學

生物學之全體的哲學的考察

一般考察之於

身體的組織與構造

身體的分解

有機的生命

動物的生命……

植物的功用……

社會物理學

方法

結論

教旨……

社會物理學

對於人類社會的一般構造之考察

全體人類發達之根本的自然律

文明進步之歷史的研究

形而上學的階段

神學的階段

實證的階段

凡物教

多神教

一神教

學科機無

化學

物理學

天文學

學科機有

生物學

社會物理學

摘要和結論

- 一、實證方法的摘要
- 二、實證教旨的摘要
- 三、實證哲學的將來

Of the Whole Course of Positive Philosophy

by Auguste Comt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1. Explanation of the object of this course, or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ure and importance of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2. Explanation of the plan of this course, or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the hierarchy of the positive sciences, Philosophical considerations on mathematics as a whole.	
Mathematics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	{ The calculus } 1. General view of mathematical analysis. { } 2. The calculus of direct functions. { } 3. The calculus of indirect functions. { } 4. The calculus of variations. { } 5. The calculus of finite differences. { Geometry } 1. General view of geometry. { } 2. Geometry of the ancients. { } 3. Fundamental conception of analytical geometry. { } 4. General study of lines. { } 5. General study of surfaces. { Rational mechanics } 1.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mechanics. { } 2. General view of statics. { } 3. General view of dynamics. { } 4. General theorems of mechanics.
Astronomy	Philosophical considerations on astronomy as a whol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	{ Geometrical phenomena } 1. General exposition of methods of observation. { } 2. Study of the elementary geometrical phenomena. { } 3. Theory of the earth's movement. { } 4. The laws of Kepler. { Mechanical phenomena } 1. Law of universal gravitation. { } 2. Philosophical estimate of this law. { } 3. Explanation of celestial phenomena by this law.
Inorganic Sciences	Considerations on positive cosmogony. Philosophical considerations on physics as a whole. Physics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	{ Barology } 1.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phenomena of heat. { Thermology } 2. Mathematical theory of these phenomena. { Acoustics } 3. { Optics } 4. { Electricity } 5. Chemistry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chemistry as a whol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
Organic Sciences	Philosophical considerations on physiology as a whole. Physiology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	{ Inorganic chemistry } 1. General view of inorganic chemistry. { Organic chemistry } 2. The doctrine of definite proportions. { } 3. The electro-chemical theory. { The structure and composition of living bodies. } 1. Examination of the older theories. { The classification of living bodies. } 2. Explanation of the positive theory. { The organic life. } 3. { The animal life. } 4. Examination of the older theories. { The cerebral functions } 5. Explanation of the positive theory. { } 6. Examination of the older theories. { Introduction } 1. General considerations on necessity and opportunity of social physics. { } 2. Examination of the principal attempts hitherto to establish such a science. { Method } 1.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sitive method in its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ysics. { } 2. The relations of social physics to the other sciences. [phenomena { } 3. Considerations on the general structure of human societies. { } 4. The fundamental natural law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man species as a whole.
Social Physics	Doctrines	{ Theological stage } 1. Fetishism. { Metaphysical stage } 2. Polytheism. { Positive stage } 3. Monothetism.
General Summary and Conclusions	1. Summary of the positive method. 2. Summary of the positive doctrine. 3. Future of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意思·我們只看他在生物學及社會學上論及的精神現象，不難知道他之所謂自然的意義了。

此外還有許多可注意的地方：(一)孔德只以自然的社會放在眼中，不說人爲的社會；(二)他以爲社會是生物的集合，很近唯物的社會觀；(三)社會學的建立，是在生物學及其他自然科學的進步與社會的諸科學漸告完成之後，才建設的。

孔德雖建設了以上所述的社會學，但從其哲學系統的本義說來，孔德並不是因爲要建設社會學才說社會學，只因爲完成他的實證哲學一種自然的結果，使他就建設社會學了！

孔德的社會學，分爲兩部：即社會靜學，(Statique Sociale) 與社會動學，(Dynamique Sociale) 社會靜學，是人類社會秩序的理；社會動學，是人類社會自然進步的理論·什麼是人類社會的秩序呢？孔德以爲社會之有組

織，也是由物理上的平衡公例（*Loi de l'équilibre*）社會上這個公例，是基於生物同類相感的自然關係，而成爲一定的秩序。這種秩序，便是社會的靜態，研究這種靜態的，便是社會靜學。但是這種社會秩序（*Ordre Social*）依着他的本性，常要受一種變遷——一種自然的進步。這種變遷，就是社會的動態。由他便生出社會的進化。研究這種進化，或變遷的，就是社會動學。孔德在社會動學上，說人類知識必經的三大階段：（一）神學的階段（*Theological Stage*）社會制度的初步，爲凡物教，其次發達而爲多神教，最後又化爲多神教；（二）形而上學的階段（*Metaphysical Stage*）他以爲這個階段，是近代社會的批評時代；（三）實證的階段（*Positive Stage*）這階段是社會改造的準備時代。他更進而論革命的危機，豫測近代社會的終局傾向。

總而言之：社會學的成立，孔德確是一個老元勳。自他以後，研究社會學的人才逐漸發達。第一個繼承他的傳統的，就是斯賓塞爾。自斯賓塞

爾之後，社會學又分出許多派別，蔚爲今日之大觀。世界文明，大受其賜，我們飲水思源，不得不推崇孔德老先生了！

第五篇 社會學的派別

第一章 緒論

因學者對於社會學的見解不同，於是社會學就分出許多派別，例如：

(1) 巴爾池(Barth)分社會學爲三派：(一)分類的社會學；(二)生物的社會學；(三)二元社會學。

(2) 羅雲哥(Novicon)分社會學爲二派：(一)有機體的社會學；(二)土俗學的社會學。

(3) 魯里亞(Loria)在那著社會學派別及其最近的進步(Die Soziologie, ihre Aufgabe, ihre schule und ihre Neuesten Vorschritte)中，分社會學爲心理學的、生理學的、經濟學的、及比較的社會學四派。

(4) 建部遜吾分社會學爲唯物論的，唯心論的，二元論的，及合一論的，四派。

(5) 雲孫特 (Vincent) 則與以上全異，乃從社會學發達的事實，分爲分類的，生物學的，有機體的，及心理學的，四派。

(6) 馬察幾 (Mackenzie) 在所著社會哲學序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中，分社會學爲蒐集常識的社會觀的社會學，以實驗科學爲對象的社會研究，及由哲學的分析證明之原理來研究社會的理法之社會哲學三派。

(7) 斯摩爾 (Albion Small) 分社會學爲十二派：即(一)博愛的；(As Philanthropy) (二)人類學的；(As Anthropology) (三)生物學的；(As biology) (四)經濟學的；(As political economy) (五)歷史哲學的；(As philosophy of history) (六)特別社會科學的；(As the special social sciences) (七)社會事實之記述的；(As the description of social facts) (八)

聯合的 (As association) 九分工的 (As the division of labor) 十模做的 (As imitation) (十一) 無意識的社會拘束的 (As unconscious social constraint) (十二) 人種軋轢的。

(As the struggle of races)

其餘各派尚多，茲不備述，即此已可見一斑。斯摩爾說得好：「在社會學上各樹一幟的人很多，差不多一輩高過一輩，他們簡直不顧其他的思想，獨成一派，如果要將此等學派一一介紹讀者，到底不是一章一節所能勝任的，非專出一大本書不可！」所以現在我所介紹的，只不過各派的一瞥；不過想使讀者知道有這許多派別，這是本篇的微意，至於較為精細的研究，則俟諸次篇，本篇分社會學為七派以說明之，大概沒有什麼遺漏了！

第二章 生物學派

從生物學的見地來研究社會學的，第一個要算是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了。斯賓塞爾的社會學，是屬於他的綜合哲學系統之一。

拿宇宙的物理法來說明社會現象，綜合哲學的系統，係由第一原理，生物學原理，心理學原理，社會學原理，及倫理學原因而成。斯賓塞爾關於社會學的著作，在一八五一年，發刊了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一書。此書為研究力的平均狀態，即研究各個人在平均的狀態的社會，是一種社會的理想論，他雖然未能整理他的社會學系統，但有可注意的地方，即斯賓塞爾以社會學將為人類造幸福，與孔德的見解一樣，而以欲望為從第一原理支出的社會理法之一，到他發表明確的社會觀的時候，為一八六〇年的社會有機體說，及所著第一原因 (First principles, 1862) 其次於一八七三年刊行社會學的研究 (Study of sociology) 到一八七九 九六年他的大著社會學原因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出世了。他的社會學的系統，於是才告明顯，此外在斯賓塞爾監修之下，由多數學者協力而成的一本大書，叫做記述的社會學 (Descriptive sociology 1874—81) 這是蒐集社會之人類學的資料的。

斯賓塞爾的著作中最重要，要算社會學原理這本書，以說明超有機的進化(Super-organic evolution)爲目的。其系統極爲簡單：即先述構成社會的要素，次說明社會諸現象的進化，進而研究從一般思想的進化，家族的進化，以至宗教組織，職業組合等的進化，其材料的豐富，記述的縝密，真是少有的名著。但是講到斯賓塞爾的社會觀的中心，則在社會有機體說。此說之當否，現在且不必論，總而言之，斯賓塞爾的社會學，在闡明社會的統一體，並且論證支配社會的理法之存在，而使世人公認社會學的存在，因此有人說斯賓塞爾的社會學，除了生物學，就不能存在，這又未免過酷一點。不過他的社會學，實告終於生物學的社會觀，即如那本社會學原理，也只是在事實上記述社會的過去及現在。我們只須記着：斯賓塞爾是以科學的研究社會有機體說，及社會之生物的機能的開創者。

斯賓塞爾以後，又有一位李林胡爾特 (Lilienfeld) 著了一部將來的社

會學，(Gedenken ueber die Sozialwissenschaft der Zukunft, 1873—81) 他以生物學上的術語及法則，適用於社會上面；極端的進於社會之生物學的考察。同時有又一位蓋夫列 (Schaeffle) 著社會體的構造及生命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1875—78) 以為社會的本質，不是有機體，是有機的。他拿社會與有機體比較，又以生物學上的分類法，應用於社會。但這本書，比較很舊。(只看他用社會體 (Sozial Körper) 的名詞，就可知道了。) 開初是由四卷面成的，從一千八百七十五年到一千八百七十八年間，公佈於世。其後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全部合為兩卷刊行。但在歐洲，並無什麼勢力；然內容很豐富，總不失為一個學者。

生物學派中還有一位健將，就是上面述過的雲孫特 (Vincent) 他著了一本社會研究序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先述社會的起原，他以為社會發生於河邊，及地味善良的地方；受了外來的影響，又由內部的增

積，於是社會遂形龐大了。他在社會解剖學上說，社會是由諸種機關而維持的。在社會心理學上，則以社會的精神，爲個人精神的復合；正如電影片子在一起輪流轉動，就發現了種種的現象。他更進而於社會生理學上，述社會交通一部可以影響到全部。像他這種序述法，完全是受了生物學的影響，這是一般學者所公認的。

第三章 心理學派

這一派的學者也很多，並且在社會學史上很占一個重要的位置。自從林德例 (Lindner) 發表社會的心理學 (Ideen Zur Psychologie der Gesellschaft, 1871) 一書後，不數年間，關於社會學上重要的研究，風起雲湧，極一時之盛。其最主要的社會學者，如(一)沃德 (Lester F. Ward) (二)顧薄羅雲基 (Gumplowicz) (三)胡依耶 (Joullée) (四)德格列夫 (De Greef) (五)塔爾德 (Tarde) (六)傑姆麥爾 (Jemmes) (七)丁格斯 (Giddings)。

沃德 他的著作如：

動學的社會學 (Dynamic sociology, 1883)

文明之心理的要素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 1893)

社會學概論 (Outlines of sociology)

純正社會學 (Pure sociology, 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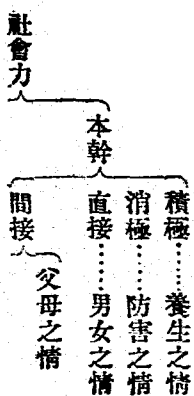
沃德承受孔德的思想，而為社會之實證的研究。關於社會的本質，他決不說是有機體；他只承認社會與其各部相關係的形態，好像有機體上全部與部分的關係。他以為人與動物不同的特性，即在「心」。動物只有感性，知性等，而人則為有目的 (Purposive) 的。那嗎，由人羣結合而成的社會，不用說也是有一有目的了！

沃德之心理的研究，要算很早；在他所著動學的社會學中，已經述明文明之心理的要素，是由心理的因子，為社會進化的一大原動力。他的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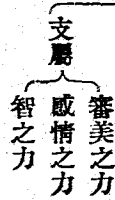
思想，以爲社會是個人的集合，爲宇宙間的一現象。在社會當中個人的生理力，成爲精神力而實現。他所謂生理力，即是宇宙一大 Energy 的發現。這種 Energy 是常住不變的。一 Energy 雖得爲他 Energy，但終不會消滅。至於他說的精神的勢力，不是以生理的勢力做基礎，乃由生理的勢力轉變而來的這兩種勢力——精神的，及生理的——並行不悖。又他說的社會力，即是精神力。社會力可以由物理學的方法測量，即可以由數學的公式表

現。

沃德又以精神力爲社會力，而以社會力爲慾望。他分欲望的種類，如



一 姻戚之情



欲望活動的根本，在快與不快的感情。這種感情，一被刺激，則欲望即行活動。在這一點，即可看出沃德對於社會的本質，是從心理上去觀察。所以他要算是心理派的一個健將。

(二) 顧蒲羅雲基 他的著作如：

人種競爭 (Der Rassenkampf, 1883)

社會學綱要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1885)

社會學與政治學 (Soziologie und politik, 1891)

社會學下的國家學 (Die soziologische staatsidee)

顧蒲羅雲基更進而於社會之心理的解釋上，以社會現象完全屬於心

理的。從前拿社會來和生物體比較的有機體說，通錯了！這也難怪他，因為他的社會學，是研究已經成立的社會；他並未涉及社會成立以前的問題，所以有這種結果。他是唯心論的社會觀的嚆矢！他的學說，在社會學史上，大可注目。

還有一事值得說明的：即顧爾羅雲基的根本思想，乃在團體與團體間的競爭；『由競爭而生階級，由階級而生權力，由權力而生國家。既有國家，即有各人的權利；有了各人的權利，就難逃脫競爭；』這是社會進步的根本的原動力啊！

(三) 胡依耶與德格列夫 胡依耶的著作如：

現代社會學 (La science sociale cont. moderne, 1885)

觀念力的心理 (Psychologie des idées-forces)

實證主義的運動與社會學的思想 (mouvement positiviste et la concep-

tion sociologique du monde)

德格列夫的著作，如：

社會學序論 (Introduction à la sociologie, 1886—89)

社會的變態 (Le transformisme social, 1891)

在以社會解爲契約有機體一點，他們倆是一致的。但是所謂契約的意義，也不一定兩者全同。德格列夫發見社會與生物的嚴格的區別，爲孔德、斯賓塞爾等，向來見不到的。他在意志的要素中，求這個區別，歸結在「契約」這個東西上面。從這一點看來，他完全是社會之心理的考察。但他的研究方法，不一定是生物學的，或是心理學的，却傾向於綜合這兩方面的研究，即傾向一種綜合的統一的研究。至於胡依耶所謂契約有機體，那契約的意義，就完全與德格列夫不同了。他的要旨，在社會契約說與有機體說的綜合的調和。而社會中個人的結合力，不是物的牽引力，也不是

化學的親和力，乃是心的力，即所謂「觀念力」(Idees forces)被他叫作的契約有機體，不過是結合在心的有機體的意味，因此他說的契約，只與「心的」相距不遠。至於他的研究方法，也是綜合的，與德格列夫一樣。

(五)塔爾德 他的著作，如：

模倣的法則 (Les lois de l'imitation)

社會法則 (Les lois sociales)

社會論理 (La logique sociale)

社會心理的研究 (Etude de psychologie sociale)

塔爾德最主要的著作，即在模倣的法則。他的根本的學說，也在模倣的法則。他以為各種科學，是各自研究一種現象的現象，即是反覆。比如細胞的繁殖——細胞分裂的同樣作用，也是反覆。又如天體之數甚多，他的運行，都是同一作用反復的現象。所以各科學都是研究反復的。反復

而在社會，就叫模倣。所以社會學是研究模倣的科學。

(六)傑姆麥爾 他最著名的的一本書，就是社會學的問題 (Problems of sociology) 此書雖小冊子，然明劃社會學的範圍，足證明其腦力的靈銳。他以為社會學的材料，固然是以社會為對象，但社會學則為研究人類聯合的科學。凡人類的聯合，必有他的目的，沒有置此目的於度外，而單論人類聯合的科學。所以社會學從最正確的意義說來；不過是研究人類那樣各種結合的科學。他說得好：But I can recognize as sociology in the more exact sense only that science which investigates the different kinds of combinations of man as such 他對於社會學範圍的觀念，極其明瞭：所謂人類結合的形式，決不是一種「空中樓閣」，是心理的結合的意味。何以見得呢？只看他主張個人與社會的關係，要有一種內面主觀的關係 (Intersubjective relation) 就可以知道了！至於聯合 (Association) 結合 (Combination) 從他說來也不是人類關係

的唯一形式，即如反對，競爭的，廣義的聯合，也是人類關係的基礎。

(七) 難丁格斯 他的著作，如：

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社會學概論 (Elements of Sociology)

社會化論 (Theory of Socialization)

歸納的社會學 (Inductive Sociology)

難丁格斯在社會學史上有最大的功績，即在他發明「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 的根本原理。他以為社會之所以結合，個人之所以結合，都從同類意識的原動力。所以同類意識是唯一的根本原理。社會學只是發現同類意識的學問。

所謂同類意識，換句話說：就是愛他的同類。因為凡物同類莫不相愛，因相愛而團結，因團結而始有社會之成立。難丁格斯以為無論什麼社會

——家庭、都市、國家等，——皆以同類意識為基礎，無論什麼社會現象，皆以同類意識為根本。

第四章 人類學派

這派比較勢力很小，其主要的代表者，如魯魯羅（Aronneau）的

人種學的社會學（*La Sociologie d'après l'éthnographie*, 1850）

又如羅伯特（De Roberty）的

社會學（*La Sociologie*, 1880）

他們二人專心于社會學的研究法，提倡社會以自然史為基礎的社會學。魯魯羅的人類學的社會學，就是這種學說的代表。他關於人種學及人類學研究的「記述的社會學」的著書甚多。與研究社會學的人，有力的資料。

在他們以前，還有一位先驅者，就是巴斯登（Bastian）他的著作如：

歷史上的人類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1860)

人種學的研究 (Ethnologische Vorschungen, 1872)

人種學前史 (Vorgeschichte der Ethnologie, 1880)

關於人類學的通俗思想 (Völkergedanken in Aufbau einer Wissenschaft.
von Menschen, 1881)

巴斯鐸從事人種學的研究，他雖沒有說到社會學，但他的研究直從人類社會之法的關係，進到民族思想，事實上似已構成人類學的社會學了。他又以社會為自然科學的研究，曾經說過：真的科學，既不偏認什麼唯物論，也不偏認什麼唯心論，是包括兩者：簡直與孔德的思想默合了。

第五章 統計學派

統計學的社會學，是以數量去觀察社會現象，但這種觀察，亦不能全靠統計學，還須得其他科學的輔助，即須得心理學的，物理學的，以及生理學的

說明，然後統計學的說明，才能十分明確。所以在統計學的自身，不過是客觀的數量的觀察。不過他對於實際的社會，狠有一種實際的功勳，這是不可淹沒的！

開始以統計學來研究社會現象的，要推克特列 (Quetelet) 的

社會制度及其理法 (Du Systeme Social et des lois qui le regissent, 1848)
其次有魯蒲列 (Le Play) 的

法國的社會改革 (La Reforme Sociale en France)

至麥幼斯密士 (Mayo Smith) 的

統計學與社會學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1807)

這派算達到極盛的時代了！麥幼斯密士在他書中，將社會現象，分類如左：

第一，人民的階級；即男女的比例，年齡，結婚，健康的狀態，生產，死亡，疾病等狀態。

第二，社會的階級；即位置，宗教，職業，財產，道德等，影響于社會的，即或使社會進步，或使他衰退，或使他安穩，或使他不安穩的。

第三，人種的階級；即人種，血族，國粹的差別，惹起種種不同的影響。

麥幼斯密士以爲這三種階級，存在人民自身以內，社會除受這些階級的意思支配外，又被物理的外界支配，亦被社會的外界支配；那嗎，可見他所说的社會現象，不過是指這些種類的社會的狀態罷了！

第六章 歷史學派

歷史學派，可以分作兩派：一是歷史哲學派，一是文明史派。以這兩派爲基礎而研究社會的，我們可以叫做史學的社會學。但這派人數，比較甚少，其主要者，如休格爾(Schlegel)的

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 1838)

及黑格爾的

歷史哲學 (*Geschichtsphilosophie*, 1838)

維梭 (*Juzo*) 的

文明史 (*Histoire de la Civilization*, 1828)

巴克列 (*Buckle*) 的

英國文明史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1857) 等書，風行各世；一方

面有李伯德 (*Lippert*) 的

文明史 (*Kulturgeschichte*)

家族 (*Familien*)

申苛斯 (*Simcox*) 的

原始的文明 (*Primitive civilization*)

及其他文明史的研究；而在他方面，又有巴爾特 (*Barth*) 的

歷史哲學的問題 (*Die Probleme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1892)

社會學的歷史哲學 (Geschichtphilosophie als Soziologie, 1897)

等的歷史哲學，他們常把歷史哲學與社會學同視，並且時常主張如果有了歷史哲學和文明史，那嗎，社會學簡直可以不必要。但據我們實地看來，歷史哲學和文明史，也不過是社會學的一分派：因為文明史的本領，在敘述人類文化的演進；而歷史哲學的本領，則在歷史的事實間發見一貫的因果的脈絡；不用說與社會學極相近似，因此兩者往往被視爲混同，其實是決不能合爲一談的。他們歷史哲學與文明史本來是同源而異流，——屬於歷史學派——史學的社會學，那嗎，是社會學的一分派，自無所用其疑惑了。

第七章 國家學派及經濟學派

近世社會學的研究，要算以國家論開始；換句話說，即以研究國家學爲社會學成立的第一個過程。在入近代以前，研究國家學的人，如波丹，如胡里柱利大，如霍布士，如盧梭，如阿魯基柯士（參看第三篇，第二，第三兩章）及到

近代，以國家學為基礎的社會學，有斯坦因 (Lorenz von Stein)、布龍智里 (Bluntschli) 及 阿連斯 (Ahrens) 等學者。他們的社會學，不用說是以國家學為基礎而演成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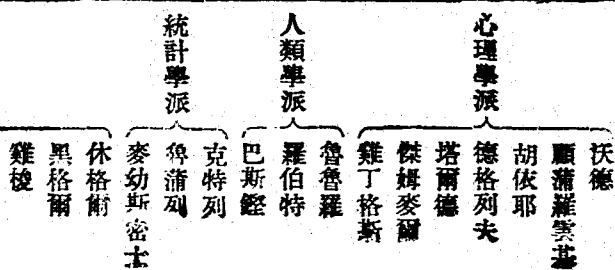
至於經濟學的社會學，有柯之奇 (Kautsky)、瓦孫格龍 (Wassengerin)、羅加士 (Rogers)、胡義 (Heri)、魯里亞 (Loria) 等學者，這派也與國家學派相同，都是從社會的科學，鑽入社會學的，此外以各種社會的科學為基礎的社會學，還有許多，現在只舉其犖犖大者，以見一斑罷了！

第八章 收結

我們且將本篇所舉各派，收結一下，列表如左：



社會學的派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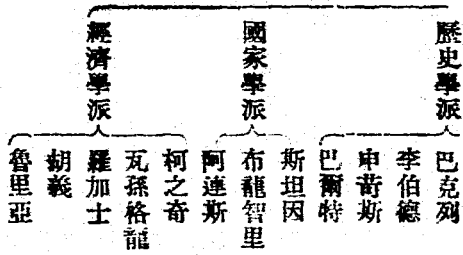


社會學史要 第五篇 社會學的派別

第六篇 社會學的研究

第一章 緒論

前篇既略述社會學各派的學說，乃所以明社會學的系統，以示社會學



發達之一斑，我們從前篇看來，可知社會學各派中發達最早的，要算生物學派；發達最盛的，要算心理學派；換句話說，前者是唯物觀的社會學，後者是唯心觀的社會學。這兩派在社會學史上，占有最重大的地位！其餘各派，爲力甚小：人類學派不過是史實上的記述，與歷史學派大同小異；國家學派不能包括社會學的全體；經濟學派，也不足與言社會史上的精神條件；稍爲確實的，只有統計學派：因爲統計學的研究，是一種客觀的事實研究，是一種社會之量的記述，所以比較公平些，確實些，現在依此範圍，敘述社會學的研究，即第一，述生物學的研究；第二，述心理學的研究；第三，跟着統計學的研究。

本篇與前篇的記述方法，有三點不同：（一）前篇是記述一般的學派，本篇則記述特殊的研究，有廣狹的不同；（二）前篇是記述所有的社會學各派，本篇則擇那些派別中最重要者敘述，故有輕重的不同；（三）前篇記得很略，本篇因爲重在研究上，故記述比較精細，又有詳簡的不同了。

第二章 生物學的研究

社會與生物的比較，由於個人的能力與國家的諸階級的比喻，早就淵源於柏拉圖的思想中，上面已經說過；參看第一篇第一章霍布士在他的大著列雲孫 (Leviathan) 中，也將兩者的機關與機能，詳細的類比過，但這不過一種詩的想像；又如孔德也會將人與動物比較，然未仔細的考察其異同；孔德更進一層而為人類思想變遷的理法，與社會體制進化的理法相比較，換句話說，即心理的現象與社會的比較。至斯賓塞爾，社會與有機體的比較，才得着科學的基礎，而所謂社會有機體說，才實現於世。

斯賓塞爾將社會與有機體之類似，分為六條；又將兩者的相異，分為三條。（見社會學原理第一卷，四三七——四五〇頁）其類似之第一，為生長及生命的連續；第二，為隨着體之增大的機關之複雜，即所謂分化；第三，為機能的分化；第四，為機關及機能間相互的關係；第五，為兩者都是有機的單位之

結合；第六，爲全體的生命與成素的生命之獨立。——這六條在生物體上，在社會上，都是共通的存在。那嗎，生物體既然因此被稱爲有機體，爲什麼社會就不配稱作有機體呢！但在通常有機體與社會有機體之間，又有三點不同：生物的有機體，各部相接觸而爲集合，反之，社會的各部分，遠隔着存在，即充細胞的各個人是自由的，是散處的，這是不同的第一點；生物的有機體，直接依着從部分傳到部分之物質的（即理化學的及生理的）力，而事活動，反之，社會是由人傳到人的感情及思想之記號，互相協力，所以不管離隔不離隔，都可以一樣的協力，這是不同的第二點；最後，在兩種有機體上最重要的差異，即在生物上意識集中於細胞集合的一局部，反之，社會有機體則散在於集合的全部，這是第三點的不同。斯賓塞爾雖將兩者的不同約集在這三點上，其實我們仔細研究起來，不同的地方，還多着哩！即在他所謂類似的六條中，就有多少不類似的，所幸他也有自知之明，所以在社

社會學原理中詳論社會的生長，精細的考覈兩者異同的地方。據斯賓塞爾所見，前六項的類似，是有機體概念的中樞，是有固有性；後三點的相異，是生物的有機體與社會的有機體主要的差別。社會有機體即在他的成素上，比生物的有機體為高等的。他的關係，是自由的。從生物進化上看來，社會有機體是超越生物有機體之比較高等的有機體，所以這個就叫作「超有機體」(Super-organism) (斯賓塞爾關於這兩者異同的研究，有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地方，即他所舉類似點的六條中，那第四條即置重部分的相互關係，為我們第一不可不注意的。這個相互作用，在通常有機體上，不過是機關及機能之生理的協力，即所謂分業；然在社會，則為心理的相互作用。這是後來許多社會學者，尤以心理的社會學者所證明的。其次，斯賓塞爾所舉超有機體的特異性之三條中，其主要的第二項，是心理的現象，在後來社會之心理的研究者視為最重要的問題。這樣看來，斯賓塞爾的社會學，固然

不錯是社會之生物的考察，然他的社會之心理的研究，確是後來心理學派發達的淵源。正如孔德的學術系統爲其後社會學各派的淵源，有同等的價值！自斯賓塞爾的超有機體說一出，於是繼承他的學說的，很多。德國的國家學者中祖述斯賓塞爾之學說的，真屬不少。到李林胡爾特（L. Henfeld）更進一層，爲極端的生物比擬，他的大著將來的社會學，已將生物學上的術語，及法則，適用於社會上面。（參看第五篇第二章）後來他又著了

社會病理學（*Pathologie Sociale*, 1891）

社會學上有機的方法（*Zur Verheilung der organischen Methode in der Soziologie*, 1898）

固守極端的有機體說。波德（Bordier）在他所著

社會的生命（*La vie de la Société* 1887）

中，說過以社會爲生物的社會學，不過是生物學的一分派罷了。

蓋夫列 (Schmoller) 在大體上，是繼承斯賓塞爾的。但他不承認社會是生物的有機體。他以兩有機體的異同，分論於成素、機關、及組織三項，以補斯賓塞爾的社會有機說。（社會體的構造及生命卷一，十八——二十三頁）（參看第五篇第一章）蓋夫列以爲生物與社會僅止於類比，不是同類。社會固可與生物的有機體（如動植物）對比，但不能以有機體的概念適用於社會。我們再從沃德看來，他以爲在生物與社會比較上最重要的，就是神經系統。這樣講法，那嗎，社會簡直不是高等有機體，是最低級的有機體了。

與社會有機體之觀念以顯著變動的，是德格列夫與胡依耶。德格列夫計算有機體與超有機體的差異，得數十二（一）在前者，有機體部分離開全體，就難存在，在後者超有機體則反（二）前者部分的毀傷，危及全體的存在，後者則反（三）後者的存續，比前者甚長，（四）後者變化的繼續，既長且急，（五）機能與構造之併進的分化，在後者特著，（六）分化作用，在後者依機能及機關的獨立

而調和；(七)前者由有性，無性的，生殖繁衍，後者由以外其他種種方法繁衍；(八)前者成長有限，後者無限；(九)前者依體的複雜而減少生殖力，後者則反；(十)前者機關及機能的關係，爲整一的，且同時的，後者則有時間的間隔；(十一)後者的要素，不僅是有機體，還是無機體；(十二)前者的單位，是單純的細胞，不能各自獨立，要服從全體，後者的單位，是備有知能的人類，有各自的獨立與自由。

《社會學序論第一卷》此十二項的差異，在區別生物與超有機體上，不能說通通都得着要點，但是在以社會比較生物的有機體而舉其不相類似的地方，以補斯賓塞的不及，這種功績是不可磨滅的啊！可有一宗，德格列夫與有機體說以影響，我們要注意決不在這樣芝麻大的小點；德格列夫的學說最重要的地方，即在此差異中最後一項。由此點開步走，就開展契約的思想了。因爲社會分子的各人，雖有獨立與自由，但爲顧全社會的統一安寧計，各自的獨立與自由，不可不與以多少之限制；而在各人不可不應諾這

種限制，各人既不是先天的能夠在社會上爲一種約束，當然是以意識而應諾這種正當的限制。這個應諾，就是社會成立的原動力，就是契約。換句話說，各人在契約的自由，可以充分獨立。這種契約的有機體之思想，淵源於所謂民約論中。斯賓塞爾視爲兩有機體差異的第二條，以爲社會是由思想感情的連鎖而結合的，他所謂心的連鎖，不用說是暗指契約了。這樣看來，德格列夫的社會有機體說，雖說不免拘泥與生物的有機體之對比，然同時一轉而入於社會本質之心理的解釋，所以我於前篇第八章，列他爲心理學派的一人。

胡依耶關於社會有機體，亦爲生理的及心理的證明。(現代社會學第二冊，七十八至百頁)在他生理的證明上，分爲六項：(一)體之各部的協同；(二)適於機能的構成；(三)全體的生命分開而入於各部分的生命中(即依終局的平均而連結的多數生命)；(四)運動的隨意；(五)內部的終局性。(Finalité intérieure)

即在社會終局性，代替機械的作用，因此一致在部分間服從全體的觀念，六發達及衰頹，即進化的存在，可以證明社會是有機體雖有多少差異的地方，然兩者同樣則無可疑。次及於心理的考察了。他以爲通常有機體與社會的差異，比起他的類似點很少。此不獨生理上可以證明，即從心理學上亦可證明社會是有機體。兩者相異的地方，只在通常有機體，他的分子間是生理的交通，而在社會則代以心理的交通。這個區別，普通就拿作當爲兩有機體的差異。由此而否定社會是有機體的人，不少。但在此兩種狀態間，確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那有體制與生命的地方，却爲感覺的印象及動作交換存在的地方。感覺性(Sensibility)則爲兩者都有的，不過程度有點不同：我們不能以感覺性的度數多少，來否定有機體的觀念。這是胡依那心理的證明的要點。從這點看來，他也是拘泥於社會之有機體觀了。但我們還要注意的，他以內部的終局性，視爲兩有機體的類似點，即他從這一

點出發，主張社會是契約的有機體了。胡依耶一方面主張社會是有機體，他方面又主張是契約的有機體。他之解釋社會，是用有機體說與契約說二者，並行不悖：前者是想歸納社會上一切東西於自然之宿命的法則，後者是想歸納於自由的意志之活動。他以爲有社會的地方，他的分子程度定有多少的不同，所以必須有潛在的意識，與合意。依這種意識與合意，而建立的社會有機體，當然可以稱爲契約的有機體。而使有此合意即契約的力，就是觀念力。這是胡依耶的契約有機體說的要點。因此之故，我也把他拉到社會學的心理學派。

胡依耶是契約有機體說的主唱者。他是社會本質之心理的解釋之先驅，與德格列夫一樣。又他的內部終局性之觀念，與沃德的有目的的觀念相關聯，這也是要知道的。

除却德格列夫與胡依耶外，還有一位羅雲黃(W. D. Howells)，他關於社會有

機體的思想與學說，具見於所著

社會學的思想 (Essai de notion Sociologique, 1895)

八類社會的競爭 (Luttes entre Sociétés humaine, 1896).

社會意識及社會意志 (Conscience et Volonté Sociale, 1897)

等三種書中。他主張社會與有機體的相似，不是想像的，是實際的。自有此說，社會學才在近代發達的科學林中占一個很重要的位置。他又承認社會有機體與動物體不是在形態上所可類比的。只有生物學的法則，即關於生命的一切法則，可以適用於社會有機體上。〔社會意識及社會意志一至三十頁〕羅雲苛自己本沒有詳論社會有機體與生物體的類比，但是他關於社會有機體的觀念，與通常所說的稍異其趣。普通拿生物體的腦比較社會中的政府，他以政府僅相當於腦的一機能，決不配充腦的全部。從這點看來，社會固是高等有機體的一類，但在狠幼稚的狀態罷了。羅雲苛

對於社會有機體說的批難，約在四項下而反駁之：第一的批難，通常有機體是有生活的部分之密接的集合，是具體的，但社會的部分，則有分離的關係，所以不是有機體。他以為這種批難，未免太拘泥了空間的觀念：空間的觀念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所以不承認社會有機體的性質，確是一種謬見；第二的批難，有機的個體，是由只有有生活的部分而成立的，反之，社會是由有思考力而成立的，這是兩者根本的相異。他以為在有機體尤以在人體中，有化學運動與生活力。有生活力即有感覺性。感覺性與意識的差別，不過只於度的差別（此點與胡依耶同）所以人是由化學的運動與生活力而成的二重結合，社會是在此以外增加了心理的分子之三重的結合，故不能因此相異而即否認社會有機體說也；第三的批難，社會如果是實在的，且為有生活的，那嗎，很難說明其分子間的競爭。他以為即在有機的個體，其細胞間亦復有不斷的競爭，所以這種批難，也不足拒絕社會有機體說；第四的批

難，社會的分子，各從自己的目的而生活，而行動，然有機體的機關及細胞，既無那樣的目的，也不能有那樣的活動，所以兩者決不是一樣的。他以為這種斷定，由於生理的知識之不完全，因為他們所說的只在社會分化的度，比普通的有機體遠為進步一事，而不知要緊的地方，尚在程度的差一點。以上四項，就是羅雲苛對於有機體說反對論的反駁。自他這種反駁出世後，於是社會有機體的觀念，已經脫去具體的類比之域，而以抽象的概念適用於有機體的傾向，忽焉大增。從這種有機體的抽象的概念出發而解釋社會的頭一個，就是馬鏗幾(Mackenzie)。(參看五篇第一章)

馬鏗幾解釋有機體是所謂有機體，是他的部分密接的結合，由內部生長；且為依着含蓄在本來性質內的目的(即隨目的的活動)的全體。分析說來，馬鏗幾關於有機體的概念，一，部分之密接的關係；二，內部生長；三，內在目的；四，置重統一觀念。

至是，社會有機體說完全離脫具體的形態的意義，變而為抽象的了。換句話說，社會有機體是社會適用構成有機體的概念之一切本質的觀念的統一體，即是有機的存在。至於有機體的意義，各人的見解不同，在大體上說，含有生長及發達的觀念，部分間相互的協同的觀念，與夫變化中統一的觀念。這個統一，看是屬於那類，就是生物的社會觀與心理的社會觀之分歧點了。

社會之生物的考察，是以前述的社會之生物有機體觀為中心。而生物學的研究，從斯賓塞兩起到李林胡爾特已達到頂點。社會形態學啊！社會解剖學啊！社會生理學啊！社會病理學啊！一時耽於與生物學為類比的研究。其後經過蓋夫列，漸次傾向心理的考察，到今日或並重心理的研究，與生物的研究，或重一方面的研究。總之，無論怎樣的極端生物的有機體觀之社會學者，對於社會現象之心理的要素，決不能有

所否認。下章再述社會學之心理學的研究，分兩節說明：第一節，述社會根本現象的研究；第二節，述社會意識的研究。

第三章 心理學的研究

第一節 社會根本現象的研究

孔德以後的社會之心理的考察，向著兩個方向進行：一是社會現象的本質，及基礎觀念，與夫特異的現象的研究，考察這些是一種什麼東西？
又一是社會意識的研究，就是考察社會意識是什麼東西？在孔德以前，這兩樣研究，還不能明分界限；自他以後，兩者的界線，才一天明顯一天。現在先述在孔德以後的社會學上所謂心理學的研究，以明社會學進化的大勢。

關於社會之心的現象的思想，發源甚古：不過從來表現他的，都只於詩的，想像的，及比喻的，與對於社會有機體的觀念正同。若講到用科學的方

法來考察，不能不推民約論的思想，爲開國元勳。民約論的思想，淵源於萊比克拉斯及他以前，由中世哲學者斯科特士及托曼士繼承，生起一種總意說。及到霍布士時候，承認人民的意志，洛克名此爲「共通意志」。(Common will)到了盧梭，就一變而爲一般意志(Volonté générale)的學說。民約論遂告大成。這是社會意識的觀念的源流，同時社會是依契約而生的。這種思想，暗示社會的本質是契約這個東西，於是就發生了德格列夫的契約說，與胡依耶的契約有機體說。在他方面，如比較法學者所唱的國民權利確信說，和溫德的集合意志(Gesamtwille)說，同爲社會意識的研究。即在與此等異其立腳地的純正哲學方面，自從柏拉圖提唱與各個人的精神迥異的一種世界精神(Weltseele)之存在後，於是遙相呼應的，有黑格爾從汎理論(Panlogismus)的立腳點而來的客觀精神論，又如蕭本華本其汎意說(Pantehismus)以爲法是根本原理的意志的發現。在這種哲學的考察中，有三個

暗示：關於以社會契約爲本的社會本質之心理的社會觀，其一；民約論以社會意識看做社會生活的產物的內在說，(Immanenztheorie)此其二；如黑格爾及蕭本華所說，又有一種與各個人精神完全不同的精神之超在說，(Transcendenztheorie)此其三。

孔德以後的社會學，由沃德發見社會的特質，在其目的性。(Telestis)由德格列夫使契約的觀念更爲進步，又由胡依耶從社會有機體的內部終局性出發，大唱其社會的(由觀念力而結合的)契約有機體說，已如前述。但是這些先生關於社會的有機體觀，老是拘泥生物學的意義。直到顧蒲羅雲基才公然主張社會完全是心理的現象。他以爲從來社會學根本的誤解，即在有機體說，這是因爲還沒到現象之分類的研究啊！他以爲現象界應分爲三：無機界，有機界，及心理界。人的肉體，雖屬於有機界，但他的精神現象則屬於心理界。社會固由人類結合而成，然不是肉體的人的集合。

社會的統一，在人類心理的交遞，所以心理界更可分爲二界：精神的，及社會的是也。論精神的現象者爲心理學，社會的現象即社會學的對象，完全是屬於心理界的研究。這是顧蒲羅雲基的根本思想。在他大聲喝破社會的本質完全是心理的一點，他是純粹的心理的社會觀，所謂唯心論的社會觀的嚆矢。但他這種思想，早已存於斯賓塞爾區別超有機體與通常有機體的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思想中。（參看前章）他以爲社會的部分與部分的衝突，即所謂鬭爭，是依同盟而移於融合，這是社會的根本現象。他所提唱的社會的鬭爭之觀念，由羅雲苛繼承下去，經過強迫，掠奪，專有，特權等形式，變到心的高級鬭爭，即爭議的形式。

顧蒲羅雲基的社會的鬭爭的學說，影響很大，如拉鏗火扶爾（Ritzenthaler）在他的著書

政治的本質及目的（Wesen und Zweck der Politik, 1893）

社會學的認識 (Die soziologische Erkenntnis, 1898)

社會學 (Sociologie, 1907)

等，說明社會的鬭爭是社會各部分間利害關係的鬭爭，而唱爲競爭團體之說。此外如西格兒 (Sighele) 的

黨派的心理 (La psychologie des Sects, Paris, 1893)

的研究，如馬克思之有名的階級戰爭 (Class war) 的思想，又如魯里亞 (Laria) 的

社會之經濟的基礎 (Bases économique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中所說的階級利害之支配的思想，都承認社會的鬭爭是事實。而在瓦加魯 (Vaccaro) 的

法及國家之社會學的基礎 (Les bases sociologique des droit-et de l'état, 1898)

中，更使這種思想異常的開展。

社會之心理學的研究，到塔爾德忽然勃興。塔爾德學說的發足點，及其中心點，即在所謂模倣說。（參看第五篇第三章）但我們要知道：模倣這個字，在學理上說的真個不少。如藝術上的模倣說，已見於亞里士多德的詩論，不過以社會為基礎觀念的模倣，而將模倣解為廣義的，即「模倣」這種心理作用是人類社會生活的根本的原則，這確是塔爾德的模倣說的特徵，並且也是他的功績。據塔爾德說，社會與物質界，及生物界一樣都有法則而為之支配。法則是什麼？就是秩序。經同一現象的反復作用，而成一定的法則；物理界的振動，及波動，生物界的生殖等，都是反復。這裏就有理法的支配。社會現象看起來是極其複雜，極無規律，然反復的作用，則常存在社會中的。個人反復他人的觀念，習慣，態度等，這就是模倣。各個人社會中為心的交通，必承受他人的觀念，又以自己的思想及感情而與他人互相變化，互使變化；換句話說：就是你模倣我，我模倣你。塔爾德說：這個

模放，是社會的根本現象。他所謂模做一語，較普通的用例爲廣義的。物質的振動，生物之生殖上的反復，都可以叫做模做。塔爾德研究模做的作用，定爲三個法則：第一，模做在沒有障礙的時際，以幾何級數的傳播，可是人類不是照樣的容受他人的觀念，風俗，而模做之，還被自己的創意，及觀念等所影響，惹起多少之變化；第二，模做在他每次傳播，總受有多少之變化，這個有變化的模做，從塔爾德的用語說來，就是發明。原來模做的過程，先從內部來到外部，即在模做他人的所作所爲以前，先模做其內部的觀念，次及外形，其次模做從優者到劣者，即從上級到下級；第三，習慣的模做與樣式的模做，是反對的活動。習慣的模做，是模做從來的習慣，一成不改，樣式的模做，則爲新加上一種創意，即所謂發明的模做。前者強時，後者弱；後者強時，前者弱。這是塔爾德的模做法則。塔爾德由此見地，更進而說明社會的理法，歸結於反復，反對，及適應三者。單純的模做——反復與變化的模做——

與發明互相對立，然兩者反歸於相融合相適應的樣子。這種見解，與黑格爾名思想發達的三段法爲正，反，合的三段開展，是一途的。

塔爾德以爲社會的根本現象，在各人模倣他人的觀念，與習慣等。我們試從倒的結果觀察起來，則有丟喀姆 (Emile Durkheim) 的學說。他的重要著作，如：

分業論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1893)

社會學的方法之規則 (Les rè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1895)

他的學說，呼爲印象說。印象這個字，在心理學等上，是說外界以刺激與主觀的結果。在社會學上，則爲各個人因爲受了他人人格及社會的外圍的直接間接的影響，多少受點強制。塔爾德眼中的社會現象，是自動的，名之曰模倣。若丟喀姆則不然，他是從結果的一方來觀察社會現象。以爲個人的心意，是被他人的行動，思想，及感情而支配，而強制，而生出印象。這個

印象，就是社會的根本現象。總而言之，模倣說是主觀的解釋，印象說是客觀的解釋；一是自動的，一是被動的。

於是有一個人出來，占着近世社會學史上一個很重要的位置，他以爲自德格列夫的契約說出世後，社會現象漸由強制而移於契約。但真正的「社會的」現象，是介乎以下兩大派學說之間：卽在顧潘羅雲基以社會的鬭爭得由同盟而解除的二個意見——契約，及同盟，與塔爾德的模倣，及孟喀姆的印象間，他說模倣及印象的現象，卽在不是社會的那種生物之心理現象中，也可以發見。反之，同盟及契約，是在有社會以後才發生的，換句話說：同盟與契約這兩個現象，比起可以名爲「社會的」現象，則範圍較狹；模倣與印象，這兩個現象，比社會又太廣。真正的「社會的」現象，是要在這些中間取一個位置的。說了半天，這個人究竟是誰？諸位記着：這人就是 難丁格斯 (Franklin H. Giddings)。

難丁格斯的學說的中心，在同類意識說。（參看第五篇第三章）據他的學說，社會一面是物的存在，他一面是心的存在。所以社會之真正的說明，真正的解釋，不可不兼備物質科學上的用語之物的解釋與精神科學上的用語之心理的說明。但是社會物質方面的說明，自斯賓塞爾以降，有許多學者已經試過，總算是具備了；反之，關於社會現象之心理的關係，其進步極少，還沒有十分完備的解釋。那嗎，研究這一方面，確是目下社會學的急務，不用說，關於心理的說明，從來學者也不是沒有提及：例如前面舉過的什麼契約啊！同盟啊！模倣啊！印象啊！然因為前二者比社會狹，後二者又比社會廣，真正可以名爲社會的之心的特質，不可不介在這些的中間。從這種思想去尋社會之根本的觀念，於是難丁格斯找出一位「同類意識」先生來了！什麼是同類意識？就是有意識的東西，動物呀！人呀！承認別個有意識的東西，與自己是同類的一種意識。這個

意識，第一從生物來區別無生物，其次從動物來區別植物，又次從政治的經濟的來區別社會的東西，而示我們以真正可以稱爲社會的東西。同類意識是包含類同的知覺之知的作用，好樂的同情之情的要素，及希望被他人承認的欲望，即意的要素。這三方面。所以羅丁格斯在他所著的社會化論（*The Theory of Socialization*）中對於同類意識下了一個定義，即「類同的知覺，好樂的同情，與被認的欲望而結合的意識狀態。」同類意識是社會的基礎觀念，同時又是社會化的力。所以羅丁格斯又把社會化的作用，看做社會的根本現象了。他又以爲因有同類意識，此社會意識的現象所由生，此社會的結合所由保。一切社會現象之心理的解釋，都是同類意識給他的。他那觀念中所含的同情之觀念，與亞丹斯密士所謂「同輩感」（*Fellow-feeling*）都當作社會結合的根柢。

其他從個人意識的現象上研究社會之心理的基礎的，有新麥爾（*Stim*）。

nel) 亨利烏 (Hamriou) 及巴爾德雲 (Baldwin)

新麥爾的主要著作，有

社會分化 (Soziale Differenzierung, 1890)

社會學 (Soziologie, 1908)

等書，亨利烏則有

傳承的社會學 (La Science Sociale Traditionnelle, 1896)

巴爾德雲關於研究心意發達的，有

倫理的及社會的解釋 (Ethical and Social Interpretation, 1895)

新麥爾以爲團體的統一，全在服從忠義，及羣的名譽，這些觀念·亨利烏則以社會之基礎的現象，(一)團體及團體感情；(二)個性及個人的感情；(三)爲(一)(二)融和的現象·巴爾德雲觀察兒童之心的發達，有投影的，主觀的，及投觀的 (ejective) 三段開展，而名此爲心的發達的辨證法·(Dialectic) 適用這

辦法則於社會，爲社會之純主觀的解釋。其結果，社交性與社會性，被他視爲同一之個人意識的狀態。社會意識畢竟是個人意識的一狀態而已。

社會之心理的考察，除以上研究的根本現象外，還有探求社會現象之起因的，如斯坦因 (Ludwig Stein) 的

從哲學上看來的社會問題 (Soziale Frage im Lichte der Philosophie, 1903)

斯坦因以爲在有機體部分的分解，本體就會滅亡反之，在社會雖離開空間的俱在，及時間的繼起，還是能獨立的。這就是因爲社會爲由兩者而獨立的意志團體，爲一種意識的聯合，不像有機體那樣無意識的結合。

又有從社會的過程中，研究社會之基礎現象的，如新麥爾以社會分子間的相互作用而行社會的分化，在生出上位同位，及下位三關係的過程中，生出社會的特異現象。雞丁格斯亦以社會化的過程，可以用來說明社會現象，如前所述。

又有以利害觀念爲社會現象之起因的：如顧蒲羅雲、基難丁格斯、拉鏗、火夫爾、及斯塔鏗柏爾克等，他們雖有多少程度的差異，然皆重視利害的觀念，爲社會現象的起因。

又以相互的關係——即使不以此而爲社會的特異現象——視爲最重要的，這在社會之心理的考察上，完全一致：如林德列爾以立於相互關係上的多數個人，就是社會；傑姆麥爾以社會的特質，在部分的相互關係；塔爾德更進一步，謂互助的個人之羣，就是社會；其他如斯摩爾、雞丁格斯等，都置重這個觀念。

第二節 社會意識的研究

概觀社會意識的思想之發達，我們可以知道在孔德以前，有兩種相異的學說：即內在說，與外在說。到孔德以後，社會學者間完全採取內在說了。不過關於社會的發生，及解釋，稍有不同之點。社會意識的研究，在巴斯鐸

的人類學的社會學中，已可找出其他如拉則紐斯 (Lazarus) 的

精神的生活 (Das Leben der Seele)

及斯坦答爾 (Steinthal) 的

言語學歷史及心理學 (Philologie, geschichte, und psychologie)

等書；與他們兩人共同主撰的

民族心理的研究 (Zeitschrift für Völkerpsychologie)

這個雜誌；又如劉雲士 (Lewes) 的

生命及心意 (Problem of life and Mind, 1874)

都是由心理學上來研究社會意識的。

斯賓塞爾關於社會意識的思想，在他的超有機體與有機體的比較上，以為社會的意識，是分散存在的。從這一點看來，好像他是主張社會意識為存於多數個人意識之中。但是凡為社會一分子的各個人，都有社會意

識嗎？或者是各個人意識的總和就是社會意識嗎？又如，在什麼關係上，那總和的一部可以形爲社會的意識呢？斯賓塞爾沒有與我們以明白的答復。他只說各單位即各個人，大抵在同一程度上，有對於幸與不幸的能力。從他所說在社會中沒有神經中樞，即知覺機關一點看來，似乎含有總和的意味；然當彼論到社會的統制系統之際，以立法機關比腦，那嗎，他所謂社會意識，是將個人意識視爲總體的，不是總和的，可以說是，在某階級上的個人之羣的意識；那個羣也不是集中於一處，乃是散在全社會的各部分。斯賓塞爾的社會學，大體上雖是生物的研究，然而他的說明，往往加以個人心理的解釋。至李林胡爾特以極端的生物的解釋，觀察社會，雖用過社會的神經系及社會的神經節等名詞來說明社會，到底沒有說明社會意識是個什麼東西？蓋夫列在社會之有機體說上，雖不如李林胡爾特之走極端，然除與生物類比之說明以外，別無他技；他關於某種社會意識的

活動，以爲是由個人的方法，或總體的方法而來的；他又分社會的感權爲自動的，被動的兩方面：以爲前者是一羣人對於在社會中有勢力的一部分人的共鳴，(Resonanz)即服從——同意。(社會體的構造與生命)照此看來，不管他是一位有機體說的社會學者，然而他始終承認社會的生活，是心的生活。(上書十五—二十三頁)

主張生物有機體說而更有明瞭的思想之人，除蓋夫列外，還有胡依耶，及羅雲荷兩位。

胡依耶將有機體，隨着他的意識狀態，分爲三類：第一，意識是混亂的，同時是散在的，這是下等動物的神經系統；第二，意識是明瞭的，並且有集中的中樞，可見之於高等脊椎動物；第三，意識雖明瞭而散在的，這只在人類社會上可以發見。在第一類，沒有反省的意識，與自我；(No)在第二類，組織而成的各成素，雖無自我，然在有機體那個東西內，則有自我；到第三類，成素即各

個人雖有自我，然在體上，則無自我。爲什麼呢？因爲在這類有機體上，主觀是由多數個人而成的，其各個人各知自己，又知他人，由反省與自由而聯合的。現代社會學二二七——二四六頁）但是一方面，一切有機體常集中於隨着他的發達將種種部分的感覺納於共通的知覺機關中，所以仍有自我的存在，他方面，社會是由契約而成的：契約的觀念，不離乎隨意的個人的意識之多數，即各種各類的意識。於是社會心理學上發生一大難題：即還是主張要有機體的「一」之自我嗎？還是要契約體的「多數」之自我嗎？胡依耶答此疑問，遂發表他的契約有機體說：因爲社會是契約的，有機的，所以同時得有自我，與一切意識；換句話說，同時得有一體的且分離的自我。上書四百——四〇二頁）

羅雲苛雖固執社會有機體說，然關於社會的心意現象，研究很是精細。因爲他的立腳點，在以社會意識的存在而證明他的有機體說的成立。他

以腦的一機能與政府比較。相當社會有機體的腦之一機能由政府，還不能像生物的腦那樣發達，已如前述，他又以為社會是有中樞（*center*）的，恰與生物以腦爲中樞一樣。這兩者可以叫做知覺機關（*Consciousness*）或譯爲感覺中樞，或感官）（社會意識及社會意志十二頁）社會有機體的知覺機關，不是社會的全部，是少數的有力者。所以他雖承認社會是有意識的，然而這種意識，不像胡依耶所謂集合的意識，是由少數有力者之力而作成的，即相似洛克的學說，與黎明的羣衆心理了。但是這種由少數者的意識而作成的，爲什麼就叫作社會意識？又爲什麼得着社會的意識？這是社會心理學上的一大問題啊！

沃德在他的純正社會學中，比較從前更置重社會之心理的方面。他以一切現象都在自然進化的底下，從這個立腳點，他將社會、人及動物，視爲一大過程的成果，動物之特異的屬性，在感情；人的特性，在知識；社會的特

性，則在企圖。(Achievement) 其次，從活動看來，動物、人及社會，都是全體的活動。更從現象說來，動物及人，是心的；社會有一種特有的東西，就是社會的。未了，從活動的起因看來，人與社會，都是有目的(Purpose)的，和動物的亂動的(Instinctive)不同。(Gunn's Sociology, P. 95) 那嗎似乎沃德將社會的現象和心的現象視爲別種東西，其實不然：沃德雖以社會的成素是人，然係由多數人的複雜關係而成者。所以用『心的』一語來區別。因此社會心意，是一切個人的心意之自由創造的綜合結果。此處所謂自由的創造的綜合，即社會力的欲望的結合，及調和的意味。

顧潘羅雲基，斯坦因，及斯塔堅柏爾克，承認社會現象是心理的一點，意見都屬一致。但前兩人並沒有說到社會意識，到斯塔堅柏爾克，社會意識一語，才以比喻的適用出來，是從社會之有機的觀念中引出來的。例如議院等的決議，在這時際，所用的心意，意志，等等，話頭，雖可以由議員的投票數

而決定，並且衆心的一致，也不是完全不可能，不過真正感想的，真正願望的，只有個人才上得算啊！（社會學一六四——一六六頁這樣看來，他是以社會意識看做個人意識內容的一部了！

雞丁格斯以社會意識爲各個人意識的調和與合調（Concord）關於調和及合調的由來，他是承受劉一士等的學說：本於各個人意識之相互的交通，及影響。各人的意識，是在社會中得他人的共鳴發達而來的；而在個人意識內的狀態，就是相互的同類意識。（社會學原理）這種解釋，一面承認個人意識之內容的實在處爲主觀的，一面又承認他的活動是客觀的。比起胡依耶的學說，更進一步了。但是個人意識的內容，怎樣的得到客觀的活動的過程，雞丁格斯毫沒有說及，未免有點白璧微瑕啊！

研究社會意識的現象，有從不同的方面着眼的：如民族心理學者，除

巴斯鏗一輩人外，黎朋（Institut le Bon）

民族進化之心理的法則 (Les lois psychologique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1894.)

羣衆心理 (Psychologie des foules, 1895)

羣衆論 (The Crowd)

等的研究；及溫德 (Wundt)

民族心理學 (Völkerpsychologie)

的研究漸就進步發達之途，但此派沒有多大效用，故不備述。

照以上所說的大體看來，我們知道社會之心理的考察，不能就叫他作心理學的社會學。社會之心理的考察，尤以社會意識的研究，反有生物學的社會觀。經過羅雲苛，胡依耶等精密的研究；而極端的生物學的社會學者李林胡爾特又曾從事社會之心理的考察；然同時屬於心理學的社會學者，如新麥爾，斯坦因，及斯塔堅柏爾克等，又不說到社會意識；尤以取純主觀

的解釋的溫德等人，也不提及，更覺奇怪！反之，僅以社會意識之現象爲對象的社會心理學之研究，反發現於固執社會有機體說的羅雲苛的學說中。觀此歷史的事實，可以知道社會之心理的考察，和心理學的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的關係了！

第四章 統計學的研究

德格列夫說過：社會的法則，多藉統計學之力。（社會學的法則）統計學的最大功用，即在用數量去觀察社會。比如說社會活動是在個人上所起的現象，從生老病死，以至結婚，移居，教育，宗教，等事，都是起於個人的身體上，與個人的精神上。有許多的個人爲同一作用的，這一定有什麼原因存乎其間，此其一；又如自然現象，可以由一個而推及全體，然在社會活動，一人所爲的，決不能推及全體的人，只能看著多數人的所爲，推測他的傾向，此其二；統計學者，以其靈敏的手腕，爲數量的觀察，在他們眼中，這種現象，就是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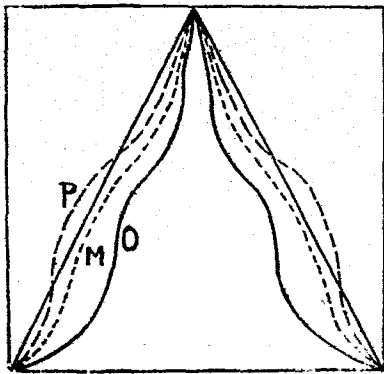
現象 (Massenscheinung)

但是統計學者對於社會現象到底怎樣去研究呢？其主要的方
不外兩種：

第一 年齡表

一社會的人口，小孩子的時候爲多，及到成長，則漸次死亡，所以各
會的年齡表 (Altersaufbau) 得由三角形而指示。
中年膨脹，有種種原因，產生者多的時候，或
移居者多的時候，則以 \circ 形表之；反此的時候，
則表以 p 形；在中間呢，就用 m 。(麥幼斯密士
的統計學與社會學四十五頁，參照本書第
五篇，第五章)

但在都會，則這個比例又不同了。都會



中適於生產的年齡者，極多。麥幼斯密士據布留克勒爾的統計，指示我們：德國大都會成年人（自二十至四十）的比例之多，如左：

年 齡	大都會	全德意志
二十以下	39,3	44,9
二十至四十	37,2	28,8
四十以上	35,5	26,3
	100,0	100,0

第二 都會的增大比村落的增大快些

都會是吸收成年者的地方：漢堡，紐約，上海，是因為有商業上的便利；柏林，華盛頓，北京，是因為有政治上的必要；其他或因衛生上技術的發達，或因製造業的繁盛，所以才成了大都會。

以法國做比喻：都會的人口，漸次增加，一八四六年都會的人口，不過全

人口的二四·四二，到一八六六年，增加到三十·四六；到一八八六年，增加到三九·九五。又如英吉利及威爾士，在一八八一年，都會是七十·七；到一八九一年，加到十五·三了。在蘇格蘭，分都會，村堡，鄉下三種：一八八一年，住在都會的，六五·三七，村堡十一·五七，鄉下二六·二六，從一八九一年以來，都會是十四·〇六，村堡四·〇一，都增加了；只有鄉下減少，五·三三。又在愛爾蘭，人口之十七·九，生活在有一百人以上都會，二六·四，生活在二千人以上的街上。此外如美，如意，如德，都有這種傾向，不暇枚舉。本來都市的集中，是所謂近代文明的特徵；爲什麼成這樣呢？因爲手工工業漸次傾廢，凡製造產業都用機械，農業上若用機械，那嗎在鄉下的人口，比較的少數，即已夠用。其餘人口，都到大都會去。加以交通機關的進步，更供給移居都會的人以莫大的便利。但是都會之所以成都會，完全藉着人口增加之力，因爲人口若不增加，決不會有大規模的事業，就與鄉下沒有

什麼區別了。

此外如以米價與出產率比較，以及都會集中與出產，死亡，婚姻，疾病，自殺，犯罪等的數字關係，都是統計學者致力的地方。總而言之，統計學者的責任，在發見社會活動的正常規則，社會受了自然界，外社會等的影響，以及社會現象間相互的影響，統計的功用，即在對於這種影響，示以明確的關係和法則。

第七篇 社會學發達的現勢一斑

第一章 概觀

孔德以後的研究社會學的狀況，已如上述。但是在社會學建設的當時，或由誤謬的見解，或將社會學視為既成的科學，而一般人對於社會的對象，還是摸不清楚。及社會有機體說興，才公認社會學的存在，以別於他種科學。所以不管有機體說得當與否，在社會學發達史上，是必要的。但是

建在類比之上的社會有機體說，只汲汲於社會和生物的有機體之類比，至於兩者的差異，竟附諸等閑，一心專意和極端的生物學類比，來做他的研究法，因此生出生物學的社會學了。雖然社會體與生物體間固有本質上的區別，這在有機體說的建設者也是早已承認的，這兩者所同的地方，不過是形成有機體概念的主要觀念。到這時級，社會有機體說的當否，變成了研究的對象，而社會與有機體的差異，也逐漸明瞭，遂從和生物的有機體的類比，一變而僅以有機體的概念適用於社會；於是說社會與有機體的類比，只是比喻的了事。又有說，這却不然！總而言之，他們所論，不過是程度的問題，都已知道拘泥有機體的觀察，是再蠢沒有的！他們一轉而研究一個問題，就是社會現象的特定性質是什麼？研究的結果，發見社會與生物的有機體的差別，歸着於結合有機體成分的是一種生理的力，而結合社會之各成分的則為一種心理的力，和社會的意識。於是社會之心理

的考察，遂由此發端了！一方面，研究社會的根本現象，及其現象與他現象區別的特異性；他方面，研究社會意識。上面已經詳細說明。這個根本現象及特異性，都屬於心理的現象，大家已很明瞭。社會之心理的研究，至是勃興，才有心理的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的發達。什麼契約說啊！印象說啊！模倣說啊！同類意識說啊！或置重目的觀念，利害關係及個人間的相互關係，或求此於社會的過程，或求此於個人意識的內容，或更求此於民族精神的開展，都不外闡明社會的根本現象，找出社會的理法啊！

研究社會的趨勢，大概多集中心理的方面；即以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亦不足動搖這種趨勢的基礎。這也不一定就是偏於社會之唯心論的見地之結果。即在從前固執生物的有機體觀的學者中，也有將社會現象的根本性質歸於心理的起因的。雖說柯士特 (Adolph Coste) 在他的著書

客觀的社會學原理 (*Les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1899)

中，反對心理的研究，以爲社會之心理的研究，恐怕社會學和政治學倫理學因此混同；社會學原來是事實的科學，他的基礎應爲客觀的，實驗的，決不是主觀的，心理學的。但是這種攻擊，完全是偏見與誤解交錯的結果。要說心理的研究，就是主張的，未免太過於壟斷；何況在社會學上而爲社會之心理的研究，是以客觀的去察社會現象？一方面闡明社會之物質的基礎，研究社會之物的性質；同時在他方面闡明社會現象，與他種現象所以區別的特質，及除掉有機的結合之原理，而代以社會結合原理是心理的，因此進一層而爲心理的研究；加之，社會現象之心理的說明，與個人心理的現象相異；乃是研究多數意識相關的現象，換句話說：就是社會心理的研究。要像柯士特所說：對於僅限於社會之心理的方面的，(如塔爾德等)及求社會意識於個人意識之中的(如波德雲等，或者反對得當，但對於社會之心理的研究

的本質，又豈能一筆抹煞呢！他不知社會之心理的研究，是以主觀的現象一語，而為客觀的研究。即如研究個人意識現象的個人心理學，他那研究對象的意識現象，也要由客觀的看來，才能成立。何況在研究多數意識相關的現象之社會之心理的研究呢！可見柯士特的反對，不過是誤解和偏見交錯的結果啊！

第二章 研究的方法

怎樣去研究社會學？換句話說：用什麼方法去研究社會學？這確是歷來橫亘社會學學者間的一大難題。但是他們所用的方法，其主要的，也不外左列的兩類六種：

- (1) 比較的研究……
- (2) 歷史的研究……
- (3) 統計的研究……

演繹的方法

- 物質的研究……………(4)
心理的研究……………(5)
綜合的研究……………(6)

斯賓塞爾等的研究，人類學的研究，及社會之自然史的研究，主屬於(1)，(2)，兩種。社會學在這方面，比較研究到成熟時期。其中(2)的研究，最完全的，莫過於謝露波 (Seligsohn)關於歷史與社會學的關係，有巴爾特的名著。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卽羅丁格斯亦以社會學爲歷史的記述的科學。(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Book I. Sociological Methods)至於(3)，比較還不充分。只有麥幼斯密士的一本名著，統計學與社會學還足爲統計的研究生色不少。因爲這種研究，非借重演繹的方法，不能有所大成功的。以上是屬於歸納方法的各種研究。

我們須知歸納的方法之任務，在供給材料；如斯賓塞爾的記述的社會

學，巴斯鑿的歷史上的人類等，以及麥幼斯密士的統計學與社會學等等演繹的方法的任務，在開拓原理·（如難丁格斯的社會學原理等等歸納的方法的三種研究，是整理得來的知識；演繹的方法的三種研究，則為從這種知識中，闡明社會的理法，這是兩者不同的地方。

如上所述，社會學最先的研究，是從社會之生物的（物質的）方面，其次漸及心理的方面，到現在雖重心理，然亦非完全脫離物界·綜合這種生物的研究(4)，與心理的研究(5)，更將此還元於宇宙的原理，以明純然的社會的理法，這就是綜合的研究(6)的使命！社會之綜合的研究，後於(-)，(5)，兩種研究而起，恰與社會學起於社會的諸科學之進步以後一樣·又與生物學起於動植物學以後一樣·這是當然的事，綜合的研究，要算是已經在漸次發展：前面說過，第五篇，第三章綜合的研究，既始於沃德的動學的社會學，經過顧蒲羅雲基，胡依耶，難丁格斯，羅雲苛，及斯塔堅柏爾克等而益盛·這些學

者，雖造詣有大小深淺的差異，在事實上，或以心理的研究，與生物的研究之
一方面爲主，而以他方面爲副；或並重兩者的聯立；雖各有不同，然向這種研
究的方向而進行，則殊塗而同歸也。較近的社會學者如羅斯 (Edward A.
Rose) 刊有

社會統制 (Social Control, 1901)

社會學的基礎 (Foundation of Sociology, 1905)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1909)

等書；又如愛爾華德 (Charles A. Ellwood) 的大著

社會學及近代社會問題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0)

社會心理學概論 (Intro. to social psychology, 1917)

社會學之心理的方面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1915)

大體都是起於社會之心理的研究，而進於綜合的研究。其他學者，或取生

物的社會觀，或取心理的社會觀，還沒有折衷兩者之間的。不過不問是以生物學的社會學為主，或以心理學的社會學為主，總而言之，一般學者皆開始着手於統一融合社會之物的解釋與心的解釋的綜合研究。斯摩爾在他的普通社會學中，已明示我們以這種趨勢啊！

第二章 各國研究社會學的現狀

最後，我們看看各國研究社會學的現狀，先從孔德的本國法蘭西說起；孔德早死，塔爾德亦亡，所留遺的，有胡依耶，黎朋，傑格姆，列斯特南德 (Lastend) 波德 (Bordier) 斯奴幼 (Courcel Senault) 沃姆斯 (René Worms) 德摩南 (Demolin) 等學者。在德國和奧國，羞夫列，拉鏗，火快爾都死了！顧蒲羅雲，基閣一個悲劇下場，還有鼎鼎大名的斯坦因，傑姆麥爾，田里士 (Tinnis) 等社會學者，此外從國家學，經濟學，人類學，及文明史各方面貢獻於社會學的，真不遑枚舉。在意大利，有一派勃興，就是刑事社會學，與此同時發達的社會學者，亦

復不少有名的龍布羅梭 (Lombroso) 博士既逝，承其系統的還有加羅胡羅 (Carofaro) 及胡耶義 (Enrico Ferri) 還有費列羅 (Ferrero) 甘納將尼 (Colaanni) 魯里亞 (Loria) 瓦加洛 (Vaccaro) 等學者。在英國斯賓塞爾長逝後，除馬察幾外，其主要的發達，都向記述的及文明史的社會學方面：有德莫爾更 (De Morgan) 馬克列寧 (Mc Lennan) 拉波克 (Lubbock) 藍格 (Andrew Lang) 塔魯爾 (Tylor) 詹遜 (Jevons) 胡冷德 (Flint) 巴桑克夫人 (Hellen Bosanquet) 等學者。在美國社會學大興：斯摩爾不用說是先輩了！還有沃德 魏丁格斯兩位大家。自波德雲 羅斯等出，更向新方面研究進行。其他如莫爾更 (Morgan) 雲孫特 (George Vincent) 費龐克 (Fairbanks) 巴士孔 (Basson) 亨達松 (Henderson) 沙姆拿 (Sumner) 愛爾華德 (Ellwood) 可列 (Cooley) 何華德 (Howard) 泊松 (Parson) 田雷 (Tenney) 等學者，亦極熱心研究社會學。在俄國，有李林胡爾特 布羅火 (Bloch) 羅雲荷等。比利時則有德格列夫 芬蘭則有威士特馬克。 (Westermarck)

其他如澳洲，及南美諸國，社會學的研究者，亦漸多了。

再看日本自從外山博士在東京帝國大學講社會學，研究社會學的，漸次發達：如加藤宏之，種積陳重，有賀長雄，浮田和民，又如建部遜吾，遠藤隆吉，都是日本研究社會學的前輩。後來新進的很多：如小林郁，小山東助，木山態次郎，德谷豐之助，樋口秀雄等。反觀中國，社會學還在萌芽的時代：據我所知，除了歐陽鈞君編的一本社會學，薩瑞君譯的一本社會進化論，及某君譯的遠藤隆吉的近代社會學，嚴恩椿著的家庭進化論外，則有嚴復君最先譯述的羣己權界論，羣學肄言，社會通詮等，這論研究者沒有什麼發明的功蹟，能像這些人能夠去熱心研究社會學的，已屬極少。但近幾年來，社會學研究，在中國大有漸次發達之勢，我們青年，不可不負這個重任啊！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尚志學會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物質與記憶

(第一冊定價九角)

柏格森原著。張東蓀譯。主旨以研究記憶為例。確定精神與物質之關係。讀此可以窺見柏氏哲學之一斑。

生物之世界

(第二冊三元一角)

窪勒斯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種問題。

柏拉圖之理想國

(第二冊一元五角)

此書為哲學大家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

心理學實用教育學

(第一冊四角五分)

此書就心理學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教育心理諸學說。及著者個人之經驗。議論新穎。例證特多。

羣衆心理

(第一冊定價七角)

是書為法人黎朋氏原著。共分三篇。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例證繁多。趣味亦甚豐富。

形而上學序論

(第一冊定價三角)

柏格森原著。首述形而上學有兩種不同之認識法。次述直觀哲學之基本原理由可供研究哲學者之參考。

近代思想

二冊 一元一角

創化論

二冊 九角

新道德論

一冊 二角五分

中國人口論

一冊 四角

革命心理

二冊 九角

以上各書均已出版

版尙有在印刷中

者多種不日續出

世 界 叢 書

外國匯兌原理

一册 四角半

本書為英國財政大家高申氏所著。於外國匯兌之性質作用及其與金融市場之關係。討論詳盡。在歐美經濟學界素稱傑作。

兒童學概論

一册 四角半

本書分八編。於兒童特性兒童身心兩方面發達進程。及所以助其健全發達之方法。敘論甚詳。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

上編 三角半

本書共分為二章。(一)自法蘭西革命後至十九世紀中葉有力的法律思想。(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有力求法律改革之勢力。分別詳論。特見切至。

易卜生集

第一册 一元

是書分(一)娜拉。描寫家庭。中為家長者種種自私自利之惡德。(二)羣鬼。敘述青年墮落之遺害無窮。(三)國民公敵。攻擊社會上偽君子種種欺騙奸詐行為。十分痛快。末附胡適之先生所著易卜生主義。闡說極詳。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一册 一元

是書共分十五章。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二三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的關係。以下則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各問題。一一詳論之。留心現代社會問題者。尤不可不以此書為參考。

林肯

一册 三角

本書係英國現代文豪林瓦脫所編。用戲劇之形式。描寫美國南北戰爭之實事。中心人物之林肯活躍如生。

美國政府大綱

一册 一元

是書首述美國政治制度之起源。次述聯邦政府各邦政府地方政府及政黨。經濟史觀。

馬克思學說精髓

一册 五角

全在唯物史觀。塞利格曼以唯物史觀名詞為不當。改稱經濟史觀。將經濟史觀學說的起源發展以及各方面批評的訂正。詳加解釋。明晰異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大學叢書

下列叢書五種。著者皆北京大學教員。於中國舊學。既有極有根柢。復能上下古今融會。中西而一。以貫之。故能獨標真諦。得未曾有。

心理學大綱

(一册定價六角) 陳大齊著 闡述吾人精神大派而折衷之。和機能構成兩派。上現象種種及起因。凡心理學上重要之問題。諸家主要之學說。莫不網羅無遺。

中國哲學史大綱

(一卷一册一元二角) 胡適著 羣經統周秦諸子。上窮古代哲學之淵源。下闡後來傳衍之系統。別以系統的科學之方法。歐西哲學史之形式。編成之。實能於哲學界上獨闢一門庭。

人類學類

(一册定價七角) 陳映璜著 進化之原理。人類之變遷。先舉總綱。立人類之範圍。與定解之。繼之以本論。則自人類之特徵起。源以推究人類之進化。及將來為近日著作界所絕無。僅有。

歐洲文學史

(一册定價六角) 周作人著 歐洲列邦之文藝。上自希臘之神話史。詩頌歌。下迄十八世紀末年。第一古典主義之結構。莫不窮究其源流。復證以各文學家之傑作。加以評判。

印度哲學概論

(一册定價九角) 是書係北京大學教授梁漱溟先生所編。輯詳述印度各宗思想之根本。並列舉佛、法、而與餘宗對照。全書分四篇：(一)印度各宗概略；(二)本體論；(三)認識論；(四)世間論。源本本。洵為哲學上有數之名著。

共 學 社 叢 書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社會經濟 社會心理學 一册 九角
 金本基譯 社會心理學為社會學上之重要部分。本書係美國愛爾烏特所著。出其心得。為學者作研究之指導。
 通俗 相對論淺釋 一册 三角半
 夏文環譯 愛因斯坦原著。分三部。一特種相對律。二普通相對律。三重力新說之實驗的證明。文字極為明顯。
 社會經濟 勞働組合論 一册 七角
 胡善恆譯 是書述英國勞働組合情形及組合種種問題。並推測其將來趨勢。為研究社會學之傑作。
 俄羅斯文 活 三册 二元半
 耿濟之譯 此書叙一人極力懺悔以前罪惡。想從深坑中救一墮落的女子。情節委婉。讀之令人不忍釋卷。
 社會經濟 分 配 論 一册 六角
 劉秉麟譯 此書討論國際貿易及僱用與信用之流動。并各種方法之公共行動與團體之影響等。

父與子 一册 一元
 貧非罪 一册 三角半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一册 七角
 俄國戲曲集 一册 四角
 前夜 一册 八角
 清代學術概論 一册 六角半
 藝術論 一册 七角
 社會問題詳解 三册 一元半
 布爾主義底心理 一册 四角半
 黑暗之光 一册 三角半
 墨子學案 一册 七角半
 哲學之科學方法 一册 九角
 現代思潮 一册 五角
 互助論 一册 一元
 政治心理 一册 九角

政治理想 一册 三角
 短篇小說集 一册 六角半
 海上夫人 一册 五角
 家庭問題 一册 四角半
 甲必丹之女 一册 六角半
 戰時之正義 一册 四角
 辯論術之實理 一册 一元
 凡爾登戰記 一册 五角
 活屍 一册 三角
 社會學史要 一册 四角
 馬克經濟學說 一册 九角
 歐文藝復興史 一册 五角半
 進化與人生 一册 七角
 西氏族制度研究 一册 四角半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世界叢書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是書共分十五章。首章總論社會與社會學。第二三章論進化論及心理學與社會問題之關係。以下則羅列家庭、人口、都市、貧窮、犯罪等各問題。一一詳論之。留心現代社會問題者。不可不以此書爲參考。

洋裝 一冊 定價 一元

元又(710)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初版

(社會學史要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易 家 鉞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本 天	吉 林
濟 南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龍 江
杭 州	蕪 湖	安 慶	蕪 湖	漢 口
長 沙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廣 州	汕 頭	香 港	福 州	雲 南
張 家 口	張 家 口	張 家 口	張 家 口	張 家 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faint marking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C
-09